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紀錄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

二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七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46 人、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3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堃等 1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3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2450111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

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七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46 人、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3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3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5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728 號、4 月 24 日第 1010700858 號、5 月 9 日第 1010701344 號、第 1010701480 號、5 月 23 日第 1010701801 號、10 月 3 日第 1010702699 號、10 月 11 日第 1010702910 號、第 1010702872 號、10 月 24 日第 1010703361 號、11 月 14 日第 1010704151 號、11 月 28 日第 1010704614 號、12 月 19 日第 1010705364 號、102 年 5 月 15 日第 1020701851 號、5 月 22 日第 1020701994 號及 5 月 29 日第 1020702312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七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46 人、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3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3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5 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第 7 次會議、第 9 次會議、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第 2 次會議、第 4 次會議、第 7 次會議、第 9 次會議、第 12 次會議及第 3 會期

- 第 11 次會議、第 12 次會議、第 13 次會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2 年 1 月 10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9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七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46 人、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3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等 12 案。由蔡召集委員錦隆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外，另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率同相關人員、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教育部、財政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主管列席說明備詢。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 三、本會再於 102 年 5 月 1,2 日舉行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併案審查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由蘇召集委員清泉擔任主席。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率同相關人員、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教育部、財政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主管列席說明備詢。決定：「另定期繼續審查」。
- 四、本會復於 102 年 5 月 29,30 日舉行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除繼續併案審查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外，另增加委員蔡錦隆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3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共 15 案，由蘇召集委員清泉擔任主席，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率同相關人員、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教育部、財政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主管列席說明備詢。
- 五、謹將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

「食品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六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八次修正。茲配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之成立，邊境查驗業務回歸該局執行，進口產品管理事權予以整合統一；此外，近期發生數起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經全面檢討並擬定改善策進方案，將由進口產品輸入前境外源頭查核管理與邊境查驗、國內食品業者管理及市售產品監測等多面向整體再予加強，俾統籌食品風險管控機制，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以保障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1. 增列營養標示、查驗之定義，以利適用。（修正條文第三條）
2. 對於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得依據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採取必要之管理措施；為加強食品安全控管，主管機關應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發現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之事件時，應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之管理措施。（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
3. 食品業者負有落實自主管理及確保食品衛生安全之責任，如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修正條文第七條）
4.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申請登錄、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辦理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之驗證。（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
5. 為提升食品從業人員之衛生專業素質，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聘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人員。（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6. 為因應食品安全管理需求，在無法取得充足科學資訊以制定正式標準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暫行標準，加以管制。（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7. 依實務管理需求及參考國際規範，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可豁免標示或部分豁免標示之產品範圍及有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8. 對產品之輸入管理，新增以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六條）：
 - (1)輸入產品應事先申請查驗。
 - (2)要求輸入產品報驗之資料應正確完整。
 - (3)明列得免辦理輸入查驗之產品及其管理規定。
 - (4)要求輸入產品辦理有關資訊之申報，強化預先管控之措施。
 - (5)得核給具結保管之輸入產品範疇，申請具結保管獲准者將收取保證金。
 - (6)為對安全風險程度較高之輸入產品加強管控，授權主管機關得派員至境外製造商處進行實地訪查。
9. 發布食品衛生檢驗資訊者，應負確保檢驗品質及結果判讀正確性之責。（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10. 配合新增規定訂定有關罰則，並修正加重違反本法規定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九章）
11. 加重違規業者對刊播違規廣告之責任，以維護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
12. 要求食品業者應將違法產品相關處理及改善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以達行政監督之綜效。（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

(二)行政院提案：

由於不實食品廣告傳達之錯誤資訊，誤導民眾至鉅，為有效管理食品之廣告，乃加重業者（如製造、販賣、廣告商或網路業者）及傳播媒體（如報章雜誌、電視、電台、系統業者）對刊播違規廣告之責任，以維護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加重業者刊播違規廣告之責任，除提高罰鍰金額外，並授權主管機關得要求刊播更正廣告。（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罰刊播違規廣告之業者時，應同時通知傳播業者停止刊播，傳播業者仍未停止刊播，主管機關除予以處罰外，並通知傳播業者地方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理。（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

（三）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提案

針對近年來食品安全事故叢生，政府因應事故時皆面臨因源頭資訊不足，導致自問題食品尋獲、追蹤危害因素所可能散布之任何端點、回收產品、矯治問題或預防危害等系列管理措施，皆出現未能及時且有效處置而產生社會疑義，擴大民怨。目前我國對於監測、檢驗和管理食品安全衛生之實施方法雖與國際作法相當。惟該等方法主要針對加工環節進行控制，卻未能有效連結食品供應鏈各端點，故國際上為強化食品安全衛生之管理，均朝向建立「食品履歷」制度（food traceability）。有鑑於此，基於食品衛生之管理或國民健康之維護，爰提案新增本法第七條之一，明定食品履歷系統之法源；新增本法第十四條之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類別，強制食品業者建立食品履歷且建置食品履歷追溯系統資訊平台；新增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明定建立食品履歷系統之相關罰則，以確保民眾食的健康、加強食品源頭管理，並提升我國食品國際競爭力及危機處理能力。說明如下：

1. 食品履歷之意義：食品之源頭管理，就是將整個產銷過程中與品質安全有關的資訊記錄下來，讓有關機關或消費者隨時可以查詢，給消費者充分的知情權，即所謂食品履歷（食品可追溯性）制度，意指食品從農場、牧場、飼養場以至工廠、物流通路、銷售點，最後到消費者購買為止，所有產品流向及相關產銷資訊公開、透明、可追溯之保證制度。
2. 先進國家對食品履歷制度之推動共識與做法：目前國際上對食品履歷（食品可追溯性）制度之發展共識方向，為食品業者須能使權責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在需要時，得以知悉所有食品及所有加入食品之物質的來源與去向。就美、歐、日之作法，簡述如下：

- （1）美國：美國對於食品履歷之法源，係明訂於《聯邦食品藥物及化粧品法》（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之「履歷紀錄保存及查驗條款」（Maintenance and Inspection of Records provision），規定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應訂立規範，要求「食品之製造、加工、包裝、運送、分銷、接收、儲存或進口者必須建立和保存履歷紀錄」，亦賦予該法在有合理理由認為某一食品品項具有對人體健康之嚴重威脅時得予以查驗之權力。因此，2004 年 12 月，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依據「履歷紀錄保存及查驗條款」，以法規規範食品業者必須對經手食品之供應者（sources）、接收者（recipients）及運送者（transporters）留下紀錄。根據這些相關法規，該條款自 2005 年元月生效施行，並規定食品業者之產銷履歷紀錄作業應於 2006 年 12 月前符合該條款之規範；惟所規範食品業者之範圍排除美國境外之農、

牧、漁、養殖場及工商法人。

(2) 歐盟：歐盟現有食品履歷之制度，係自於《歐盟執委會 2002 年第 178 號規章》第十八條第一項規範所有食品及飼料產品建立強制之履歷要求；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食品及飼料產業必須執行履歷制度，具備「往前一步」及「往後一步」之外部追溯能力；第四項之規定明確顯示，不但歐盟境內之食品及飼料業者應建立履歷制度，任何進入或可能進入歐盟市場之食品及飼料產品亦應符合可追溯性要求，並透過相關文件或資訊予以適當標識或辨別。該規章第十九條則為食品業者責任規範，其中規定食品業者於必要時應負責撤回或回收產品；在開始撤回或回收時必須通知主管機關，並依其要求提供相關資訊。主管機關在接到食品業者之撤回通知時開始追溯行動，首先要求相關資訊，並於多數情況下監測整個過程。追溯行動結果可能作出行政處分（如罰款、暫停或撤銷許可證或執照等），視各國規定及問題性質而異。簡言之，歐盟各成員國在內國法規方面，均依《一般食品法》規定，強制要求食品業者符合往前一步及往後一步可追溯能力，各國食品安全主管機關在例行性的檢查項目中，亦包括可追溯性項目，一旦查獲違法者將處以重罰；至於內部可追溯能力則未強制，已如前述；惟對業者撤回或回收危害食品之責任、作業程序等定有明確標準，並建議業者自行建置內部履歷系統，俾在發生食品危害事件時降低自身損害。

(3) 日本：日本分別於 2003 年及 2011 年以特別立法方式，強制導入「牛肉生產識別履歷制度」與「稻米生產履歷制度」，其餘農產品之生產履歷屬於立法自願推動性質，依不同系統與規範要求，各地農協或相關流通零售業者亦有依其需求自行建立履歷規範。

3. 我國現行法令規範制度不足之處：我國現行法律中，唯一與食品履歷直接相關之規範，即為《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中定義之「產銷履歷」，符合「產銷履歷」作業規範之農產品，可貼上「產銷履歷農產品」（TAP）之標章，亦即符合可追溯性農產品之身分證；此外，「台灣優良農業作業規範」（TGAP）、「驗證優良農產品標準」（CAS）、吉園圃等標章制度，除品質方面之認、驗證外，亦多具有一定程度可追溯性之認定。至於加工食品之可追溯性，衛生署訂定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其中有關「食品製造業者製程及品質管制」之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使用之原材料應符合相關之食品衛生標準或規定，並可追溯來源」，由於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明文：「食品業者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制度，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故此為加工食品履歷於法律層級之唯一規範。惟 GHP 規範僅論及食品製造業者所使用之原材料部分，未及於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於各個製程之整體，因此相對於農產品而言，食品履歷制度亟待建立。

4. 修法精神：新增本法第七條之一，明定食品履歷系統之法源；新增本法第十四條之二，明定基於食品衛生之管理或國民健康之維護，中央主管機關實施食品履歷制度時，得針對特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類別，強制食品業者建立食品履歷且建置食品履歷追

溯系統資訊平台，以加強食品源頭管理及資訊查詢；新增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明定建立食品履歷系統之相關罰則。

(四)委員盧秀燕等 46 人提案

鑒於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公布塑膠及塑膠添加劑含有雙酚 A，而此種化合物為環境荷爾蒙之一，進入人體將產生類荷爾蒙效果，影響女性內分泌、生殖能力與男性精子異常等問題。而在我國塑膠材質回收辨識中，編號 3 號及編號 6 號遇熱較容易產生環境荷爾蒙，而編號 7 號遇熱則易釋出雙酚 A，又因編號 6 號主要為製造杯裝咖啡杯之塑膠原料，且多數塑膠材質皆無較佳耐熱性，若不肖業者擅自使用不具耐高溫特性之塑膠材質製造盛裝熱食容器，民眾長期使用將嚴重危害身體健康。爰提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修正案」，俾利國人飲食健康之有效維護。說明如下：

1. 根據研究指出，有多方顯著證據顯示環境荷爾蒙會影響女性之內分泌，月經、生殖能力與懷孕結果，以及導致男性精子異常問題。又因雙酚 A 的化學結構和體內荷爾蒙類似，一但進入人體就會產生「類荷爾蒙效果」，長期接觸易引起健康危害。
2. 我國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回收標章編號 3 號及 6 號遇熱便會產生環境荷爾蒙，7 號遇熱則會釋出環境荷爾蒙之一的雙酚 A。而台灣婦產科醫學會發現，一般民眾使用咖啡杯杯蓋，即是使用回收標章 6 號製造，因此從杯蓋喝熱咖啡便同時喝下環境荷爾蒙，人民健康備受威脅。
3. 雖然我國對於塑膠回收編列材質回收辨識碼，但是一般來說塑膠遇熱極易釋出毒性，尤其長期使用更易引發健康問題，因此修正本法第十五條，增列第四款，不符主管機關訂定耐熱溫度而於使用時產生環境荷爾蒙者，不得製造、販賣、輸入、及輸出或使用。同時增加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須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於容器或包裝上，以引導民眾於使用時注意正確使用方式。
4. 由於塑膠製品種類、品項繁雜且成本低廉，因此獲多數業者青睞製造、使用。但凡塑膠材質物品遇熱，即會釋出毒性，且多數用品皆常見製造食品盛裝容器，若製造用途不符其耐熱特性，則對人體產生不良危害。再根據衛生署提供之資料顯示，每年進行相關毒性檢測項目皆未做全面性毒性檢測，受測數量亦明顯偏低，恐讓不肖業者鑽不法漏洞躲避查緝。因此修訂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增加中央主管機關每年進行全面性市場檢測調查工作，並需涵蓋所有毒性項目檢測。
5. 此外，為加強管束業者選用適宜製造成分生產食品容器，避免遇高溫釋出毒性，修訂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罰鍰金額，由六萬元提高為十萬元，且再次違反者需累進罰鍰，以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一年內再次違反者除原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再增訂累進罰鍰，以加強警示效果，並臻修法之美意。

(五)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提案

鑒於肥胖所造成的心血管疾病已常年為國人十大死因之一，國內十八歲以下青少年肥胖比例十年來增加四倍以上，成年人肥胖比例也高達四成以上，而其中高熱量食物是

提供過多熱量來源之重要因素，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而國內速食業者長期以贈送玩具引誘兒童及青少年消費，而成為青少年肥胖之主要成因，爰此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明令禁止速食業者以玩具為行銷之方式，引誘兒童及青少年食用高熱量食物，以保護學童身體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說明如下：

1. 目前美國舊金山市政府已實施高熱量食品禁止搭贈玩具之措施，其法令為速食店的兒童餐熱量超過六百大卡，含鈉多於六百四十毫克或脂肪熱量超過百分之三十五，都不得附贈玩具，企圖有效減少兒童及青少年食用高熱量食物之消費動機。
2. 根據國際肥胖工作小組（IOIFF）調查五十九國的小朋友肥胖程度，亞洲臨近國家中，新加坡第卅二、日本第四十、中國大陸第四十三，台灣則高居第十六名，現在每四個孩子就有一個小胖子，且十年間成長四·五倍，我國兒童肥胖問題嚴重。
3. 另根據醫學報導，肥胖所造成之併發症可能會縮短壽命，並增加社會醫療及照護成本，影響國家競爭力。學童肥胖其罹患糖尿病的風險惟一般人之三倍，而七成肥胖者將同時有脂肪肝的問題，嚴重者可能轉化成肝硬化，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在少子化的時代，兒童的身體健康，政府應該更為重視。
4. 國內董氏基金會曾調查國小學生發現，學齡兒童中有高達三成學生是看到速食店促銷兒童餐的玩具廣告吵著要吃，其目的在換取搭贈的新玩具。由此可知速食業者之搭售手法為兒童肥胖的幫兇，加上父母，親戚常以消費素食為獎勵手段，也因此吃下很多高熱量食物。爰此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明令禁止速食業者以玩具為行銷之方式，引誘兒童及青少年食用高熱量食物，以保護學童身體健康。

(六)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提案

鑒於在本國速食業等餐飲人員，或是路邊攤販，都必須進行傷寒、A 肝等傳染病的體檢項目，但便利超商列為零售業，非餐飲業人員，故超商店員不需做這些項目體檢，使民眾對超商熟食區的食品衛生產生安全之疑慮，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說明如下：

1.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0 條的相關函釋規定，食品從業新進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僱用。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並取得健康證明。如患有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等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目前政府只針對餐飲業者規範，包括 A 肝、傷寒、皮膚傳染病，都在體檢項目內，因此速食店業者，甚至是路邊攤，無論是工讀還是正職，都必須先確認健康狀況，只是便利超商是所謂的零售業者，對店員無法可管，只能靠業者自主要求。
2. 所謂的零售業零售商店通常開設於接近消費市場的商業區、住宅區、交通方便人流集中的地點，如商場、車站等。但便利超商店員還是依照政府針對餐飲人員的要求，要做傷寒、A 肝等檢查，最主要是這些店員可能會接觸食材，因此食品衛生必須要顧到。但以台灣三大超商龍頭來說，7-11 認為員工處理食材，都會使用夾子等器具，並無直

接身體接觸，因此無論正職、兼職人員，都只有一般健檢；而萊爾富表示，公司高規格自主要求，所有員工等同餐飲人員規定做體檢，至於全家，也只針對正職員工要求，需做傷寒、A 肝等細項體檢。

3. 衛生署應將設有熟食專區的零售業，應該要將其人員納入強制健檢，以保民眾健康。且納入強制納保的員工不應只限定在正職人員，應完全比照餐飲業的健檢辦理，只要在該場所工作就應接受健檢，並應擴大體檢的項目，例如現行據衛生署函釋認為陽性之 B 型肝炎帶原者，因其傳染性較低，且人類感染 B 型肝炎，係經由皮膚、粘膜的傷口，接觸到帶原者的血液、唾液或其他分泌液所致，故前述帶原者應仍可從事供膳業務。從食品衛生觀點而言，B 型肝炎帶原者雖可從事供膳業務，但於有外傷狀況時，即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即並未就 B 肝等較低傳染性的疾病納入健檢，應該將其納入健檢項目，使民眾才能買得安心、吃的放心。

(七)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提案

鑒於「食品衛生管理法」立法精神，即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然國民營養問題本涵括在國民飲食內，將國民營養概念融匯在食品衛生安全管制之法制面並予以落實，能裨益國家食品衛生政策更周延，亦幫助國民藉由更透明的食品使用資訊而獲得充分保障。爰此，擬提案修正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為「食品衛生及營養管理法」，及其相關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食品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自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施行公布，歷經八次修正；最新修正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2. 國民營養係應立於國民健康的高度。近年世界疾病趨勢，因著文明愈發進步，過去因衛生條件不佳所生的急性傳染病，已被肥胖、冠狀動脈、癌症等因營養不均衡而產生的疾病取代，國民營養品質已成世界各國政府食品衛生政策的關注焦點。目前，我國有關國民營養的法制規範，散見於內政、教育、法務、衛生及農業等各領域的法律中，為達管理之效，以利人民健康權利為優先，關於國民營養事項宜以納入食品衛生管理法為當，爰修正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為「食品衛生及營養管理法」。
3. 根據 WHO 所屬之國際肥胖工作小組（International Obesity Task Force, IOTF）調查 59 國小朋友的肥胖程度，新加坡排名第 32、日本排名第 40、中國第 43，而台灣竟高居第 16 名，顯見我國兒童肥胖問題之嚴重。為吸引孩童注意，國內許多食品皆以附贈玩具方式進行廣告宣傳，以吸引家長消費，但也因此吃進許多高熱量的食物，種下健康隱憂。為宣誓保護兒童健康的決心，爰擬增訂本法第十七條之二，以使本法更顯周延。

(八)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提案

鑒於代言廣告日益興盛，以近年來的史雲遜生髮及諸多的瘦身食品廣告為例，部分不實的廣告內容往往已造成消費者權益的傷害，但國內現行法令對於薦證（名人代言）廣告不實的罰則不夠明確且執行力欠佳，致使不實廣告之爭議事件頻傳，明顯危害民眾健康福祉與消費之合法權益。為保障消費者福祉與權益，及配合 99 年 6 月初通過公平交

易法第二十一條之修正作完整配套的修法，爰增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明定不實廣告薦證者對消費者權益之侵害須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以加強化粧品、藥品、健康食品及食品衛生等廣告之管理，俾有效遏阻廣告不實代言之歪風，確保消費者權益。說明如下：

1. 近年來薦證廣告風行於世，且對消費行為產生重大影響，故為阻遏薦證（代言）廣告不實，侵害消費權益的情況，世界各國對所謂代言廣告均定有明確的規範，以加拿大為例，不止民間組織－加拿大廣告標準協會自 1972 年即已開始實施廣告播放前的預審制度，所有代言廣告須先送審，確定代言人為通過產品使用受益者並獲得播放許可證後才可放映之外，依政府頒佈的「加拿大廣告標準準則」規定，代言不實的薦證人還須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在美國部分，其廣告法規則對廣告的內容及形式都有嚴格、詳盡的規定，並由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嚴格監督，因此，名人廣告代言甚少發生法律糾紛。
2. 根據本席等瞭解，大部分的消費爭議都是因為消費者誤信知名公眾人物或專業人士之薦證而購買商品，或進行消費。有鑑於國內誇大不實廣告十分氾濫，頻頻攻占報章雜誌、電視購物台以及網頁版面，消費糾紛屢見不鮮，實不宜再消極坐視，除應儘速修訂公平交易法，明定不實廣告之代言人對消費者須負連帶賠償責任，俾有效阻絕唯利是圖的黑心薦證行為。
3. 修法要點：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者，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明訂廣告範圍，並將外國人從事薦證薦證也納入規範，俾使規範更為周全。

(九)委員蔣乃辛等 30 人提案

針對行政院消保處近日抽驗市售食品與飲料後，發現產品標示嚴重不實，食品中有將近九成以上是添加物，欺騙與危害消費者的權益與健康。同時食品專家表示，超量和違規的食品添加物，經過民眾長時間食用，對人體健康危害至鉅，而這些原來僅是輔佐食物的添加物，搖身成為食物的主體，政府必須正視其危害性。為有效維護國人的健康，及加強食品安全管理，本席等爰提案增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之一，要求建立食品安全登錄制度，並推動「食品安全管理委託驗證與簽證制度」。

(十)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

鑒於我國學童肥胖問題日趨嚴重，平均每四位國中小學生即有一位過重或肥胖。另據兒福聯盟調查顯示，台灣兒童平均一年收看超過八千個垃圾食品廣告，且垃圾食品廣告於用餐時段播出之頻率是其他時段的一點六倍，可能使兒童肥胖問題更為加劇。再者，先進國家已逐步立法，對垃圾食品之促銷或廣告方式加以限制，有助於抑制兒童肥胖問題惡化。為維護兒童健康，爰增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對於具有科學證據顯示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限制其於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促銷或廣告，並禁止以附贈贈品方式販售。同法第三十二條為相關處罰規定，併同修正。說明

如下：

1. 根據國際肥胖工作小組（IOIFF）調查五十九個國家的兒童肥胖程度，中國大陸名列第四十三名，日本第四十名，新加坡第卅二名，台灣則高居第十六名，顯見我國兒童肥胖問題嚴重。另據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資料顯示，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七點七，國小學童過重及肥胖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五點九，平均每四位國中小學生即有一位過重或肥胖。
2. 依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發表之「2012 年垃圾食品廣告調查報告」指出，台灣兒童平均一年收看超過八千個垃圾食品廣告；在兒童收看熱門卡通的過程中，平均每六點六分鐘就出現一次垃圾食品廣告，用餐時段垃圾食品廣告出現的頻率更是其他時段的一點六倍。可見當前兒童節目充斥垃圾食品廣告，兒童健康令人擔憂。
3. 目前英國已制訂相關法規（如 The Ofcom Broadcasting Code），限制高糖、高脂、高鹽分等食品之廣告時段。韓國「國民健康增進法」亦規定，對於國民健康意識有錯誤影響的廣告（如傳遞健康錯誤資訊的廣告等），相關部會首長可命令變更內容或禁止刊登。
4. 另查美國舊金山市於 2010 年已完成「健康食物條例」（Healthy Food Incentives Ordinance）的立法，禁止餐廳附贈贈品販售垃圾食品之商業行為，目的係為減少兒童受到垃圾食品吸引，藉此抑制肥胖症盛行。又據美國公益科學中心指出，以贈品作為行銷垃圾食品的手段，是造成兒童肥胖人數攀升的原因之一，應立即禁止。
5. 為維護兒童健康，並呼應世界衛生組織發布之「全球性健康對策」，爰新增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對於具有科學證據顯示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限制其於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促銷或廣告，並禁止以附贈贈品方式販售；同條第二項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針對第一項之食品予以認定，並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同法第三十二條為相關處罰規定，併同修正之。

（十一）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提案

鑒於國內屢次發現不法食品廠商為降低成本牟取不法暴利，以劣質或毒害之原料，提供或製作食品，造成市面流通之多樣食品遭受污染及危害人體健康，已經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危害消費者大眾生命安全，目前食品衛生管理法雖於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已經設有行政罰與刑罰之規定，惟相關裁罰額度與刑責仍無法發揮遏阻不法之作用。據此為加重相關犯行之處罰，特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近來國內屢次發現不法食品廠商為降低成本牟取不法暴利，以劣質或毒害之原料，提供或製作食品，造成市面流通之多樣食品遭受污染及危害人體健康，已經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危害消費者大眾生命安全。
2. 明知提供劣質或毒害之原料製作食品供人使用之行為之惡劣程度已可比擬故意殺人之行為，故為遏阻不法食品廠商之惡質行為，本席等擬加重相關犯行之處罰，特擬

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二)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為落實疾病預防工作，降低慢性疾病風險，促進全民均衡飲食，維護國民健康，爰參酌世界衛生組織發布之「全球飲食、身體活動及健康策略」，以及美國、加拿大、日本等先進國家之飲食營養相關法案，配合我國之國民營養調查結果，針對國人營養問題，考量現行營養相關法規、政策、組織及國情文化制度等。準此，特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說明如下：

1. 昨(15)日報導行政院陳冲院長表示，「對於食品標示、促銷、廣告以及非包裝食品標示的規範，究竟是修改食管法或單獨制訂「國民營養法」，請衛生署進一步研議。」
2. 按行政院衛生署已研擬「國民營養法草案」，其規劃制定專法以管理規範國民營養事項。但儘管如此，但參考外國立法例及我國法制現況，無單獨制定國民營養法草案之必要，是故，擬新增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章之一「食品營養管理」名稱、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三之規定及第三十四條之一至第三十四條之三罰則等相關規範，以強化政府管理國民營養事務之決心，營造更健康友善的生活環境。

(十三)委員蔡錦隆等 18 人提案

為增加台灣食品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減少對國內食品產業之衝擊。爰特修正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基於加工食品產業之國際化，單一產品之原料、添加物或半成品可能來自不同國家，且在不同國家加工生產，若強制標示製造廠將有技術上的困難，故 Codex 亦要求食品只要標示國內負責廠商資訊即可，較合乎國際趨勢。（第十七條）
2. 另，目前食品產業中採 OEM 代工模式者相當普遍，有時同一支產品乃委由不同工廠代工，或中途轉換代工廠，若強制標示製造廠資訊，業者必須依照不同代工廠印製不同包材，代工廠轉換時，包材亦將轉換重印，造成額外負擔與損失。（第十七條）
3. 代工廠之資訊在同業間屬商業機密，強制業者進行標示，將折損台灣食品產業之競爭力，亦造成業者之困擾。（第十七條）
4. 惟為食品管理之需，產品所標示之負責廠商，應備妥製造廠商相關資訊，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查核。（第十七條）
5. 再者，由於保證金制度恐將造成業者龐大的資金周轉壓力，致使規模較小之廠商無法負荷，最後將造成特定業者壟斷，相關產品價格上漲，對國內食品市場及消費者造成傷害，故本案將現行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之具結保管相關規定，於第一項明列其法源依據。惟為避免部分高風險產品，業者於檢驗合格前擅自啟封流入市面，造成民眾健康危害之疑慮，另得要求業者應另繳納保證金後，始得准予具結放行，並在第三項增訂對應之授權規定。（第二十七條）

(十四)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提案

為促進國民健康，保障食品安全，基於事先預防原則，強化風險管理、監督與懲罰機制，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第一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四條、新增第三十四條之一。說明如下：

由於科技迅速發展，各種化學添加物不斷增加，當前食品業所面臨的問題，已經由過去的「衛生」轉變成「安全」或是「風險」。但是，目前衛生署的修法案，仍然偏重「衛生」，對更為重要的「安全」問題，關注不足。爰此提案修正法名稱，修正第一條增加食品安全項目，第十條新增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制度、第十六條主動檢驗機制、第二十六條食品添加物標示規範，第三十四條加重不肖廠商懲罰方式與建立消費者求償制度，新增第三十四條之一吹哨者保護制度。

(十五)委員王育敏等 31 人提案

鑒於目前食品業者多以包裝面積有限或商業機密為由，未於包裝詳實標示使用之原料比例，消費者易受其包裝誤導，致權益受損。另為強化製造廠商對產品之責任，無論國產或進口產品，均應標示製造廠商，以對消費者負責。爰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增列食品內容物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其主要原料應標明百分比；並增列國產及進口產品均應標示製造廠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說明如下：

1. 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四款僅規定，食品內容物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惟並未強制廠商標明各項成分之含量。故業者多以包裝面積有限或商業機密為由，未於包裝上詳實標示使用原料之比例，導致消費者選購食品時，易受包裝誤導。
2. 按成人奶粉為包裝食品之一，然依民間團體抽檢市售成人奶粉送驗報告指出，許多成人奶粉標榜「營養調製」、「營養均衡」或「高鈣」，但實際含乳量僅有五至七成，並混入無營養價值、僅具熱量之麥芽糊精。可見食品業者以包裝名稱魚目混珠，實質內容未達國家標準，使消費者難以從食品包裝上獲知充分資訊，中央主管機關自應對此亂象予以管制規範。
3. 另為呼應世界衛生組織發布之「全球性健康對策」，無論國產或進口產品，均應標示製造廠商，以落實製造廠商對產品之責任，讓消費者買得安心，吃得安心。
4. 爰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於第一項第二款增列食品內容物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其主要原料應標明百分比；於第五款增列國產及進口產品均應標示製造廠商。

六、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說明：

(一)食品衛生管理法過去之修法歷程及目前之修法方向

食品衛生安全，乃是全民最為切身及關心的議題，由於近年以來國內發生數起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本署為了加強管理，已經優先針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部分條文進行修正，例如於 100 年 6 月，為因應塑化劑污染食品事件，遏止不法食品業者違規行為，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1 條及第 34 條條文，加重違規行為之罰鍰、刑度及罰金等相關

規定。

今天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之全法修正草案」，則是進行全面性的檢討修正，由原本的 7 個章節，增加成為 10 個章節，條文總數也由原本的 40 條，增加至 59 條，其中針對食品安全風險管理、食品輸入管理、食品檢驗、查核及管制等內容，均特別以專章詳細加以規範，可以說是全盤檢討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令與執行面所遭遇的問題，透過法規修正作業，建立食品安全體系。

食品衛生管理法自 64 年 1 月 28 日公布施行以來，前後歷經 8 次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1. 新增食品安全風險管理、食品輸入管理、食品檢驗專章：

(1) 加強食品安全控管和風險之評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之調查結果，公告採取必要管理措施；為加強食品之安全控管，主管機關應建立食品之衛生安全監測體系，如發現食品有衛生安全虞慮之事件時，應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理措施。（修正條文第 2 章）

2. 加強輸入食品管理：（修正條文第 6 章）

(1) 殷實廠商享有通關優惠：基於風險管理原則，對於以往輸入食品紀錄良好業者，得予採取輸入通關優惠措施，藉以鼓勵業者持續落實自主管理。（修正條文第 30 條）

(2) 加重食品輸入業者責任：為避免業者將具結保管食品，擅自搬動流入市面，增列輸入食品具結保管及保證金制度。（修正條文第 33 條）

(3) 落實源頭管理：授權主管機關得於食品輸入之前，先行實施系統性之查核，並得派員前往境外實地訪查，以加強管控高風險產品。（修正條文第 35 條）

3. 加強食品檢驗管理：

(1) 有關主管機關所採據之檢驗方法、所委託之檢驗機關（構），乃至受理複驗程序等項食品檢驗相關事宜，均予明文加以規範，藉以確保檢驗之結果具有公信力。（修正條文第 7 章）

(2) 明定發布食品衛生檢驗之資訊者，對檢驗之品質及其結果判讀，負有確保正確性之責任。（修正條文第 40 條）

4. 強化國內食品業者管理：

(1) 明定業者應負自主管理責任：明定各階段之食品業者，對其產品負有落實自主管理及確保食品安全之責任。（修正條文第 7 條）

(2) 強制業者必須登錄才能營業：規定特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必須登錄，始得營業。（修正條文第 8 條）

(3) 建置食品之追溯及追蹤系統：規定特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對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供應來源及其流向，必須建立追溯及追蹤之系統。（修正條文第 9 條）

(4) 提升食品從業人員衛生專業素質：規定特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必須聘請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人員。（修正條文第 12 條）

(5)食品標示內容，新增製造廠商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 22 條及第 24 條)

5. 依照實務管理需求，並且參考國際規範，對於特殊因素，執行標示顯有困難食品，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標示。(修正條文第 23 條)

(1)配合新增規定，訂定有關罰則，並且適度加重罰則。(修正條文第 9 章)

(2)加重違規業者對於刊播違規廣告應負擔之責任，以維護國人之健康及消費者權益。

(修正條文第 45 條及第 46 條)

(3)增列食品業者應將違法產品相關處理及改善之情形，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以利行政監督管理。(修正條文第 53 條)

(二)修法各版本之綜合說明

1. 明令業者建立登錄制度及食品之履歷制度

提案委員：蔣委員乃辛等 30 人(增訂第 20 條之 1)、賴委員士葆等 29 人(增訂第 7 條之 1、第 14 條之 2 及第 34 條)

回應說明：

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之「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第 8 條及第 9 條已增列特定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必須登錄，才能營業，以及必須建立產品供應來源及其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相關規定，建議併案審查。

2. 禁止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

提案委員：王委員育敏等 25 人(增訂第 19 條之 1 及第 32 條)

回應說明：

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之「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第 28 條已納入相關規範，建議併案審查。

3. 塑膠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應規範其耐熱溫度，並應標示塑膠材質回收之辨識碼

提案委員：盧委員秀燕等 46 人(修正第 15 條、第 17 條、第 27 條、第 31 條及第 33 條)

回應說明：

(1)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之「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第 26 條已納入耐熱溫度標示規定。

(2)塑膠材質回收及檢測之業務，屬於環保機關權責，廢棄物清理法已有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之相關規定，不宜再於食品衛生管理法中重複規範。

4. 增訂熟食之零售業作業場所、設施及其品保制度，必須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並規定其人員均應強制健檢

提案委員：江委員惠貞等 20 人(修正第 20 條)

回應說明：

(1)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範之食品業者，即已包括設有熟食專區之便利超商等零售業者，該等業者自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2)有關食品業者必須強制進行健康檢查乙事，已經在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食品

良好衛生規範」加以規定。

5. 加重相關犯行處罰，參考刑法之殺人罪，提高刑責

提案委員：孫委員大千等 21 人（修正第 31 條及第 34 條）

回應說明：

- (1) 考量食品業者規模差異性高，且違規之情節與程度亦未盡相同，如將最低罰鍰金額訂的太高，恐怕違反比例原則，且易造成小規模之業者，以脫產或宣布倒閉方式逃避責任，不僅無法處分到不法之業者，亦不利於相關業者努力改善為長期之經營。
- (2) 衛生主管機關本得視違法之情節輕重，依照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就實際之違法情事，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受責難程度，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6. 將國民營養之事項，納入食品衛生管理法中規範

提案委員：段委員宜康等 16 人（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名稱、第 1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17 條之 2、第 17 條之 3、第 32 條之 1 及第 33 條）、江委員惠貞等 18 人（增訂第 19 條之 1）、王委員育敏等 25 人（增訂第 19 條之 1 及第 32 條）、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增訂第 4 章之 1、第 23 條之 1 至第 23 條之 3、第 34 條之 1 至第 34 條之 6）

回應說明：

- (1) 「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立法目的，在於管理食品之衛生與安全，與國民營養之促進，兩者立意並不相同。如於「食品衛生管理法」中增列營養專章，將會造成管理上之混亂，對於國民營養推動，亦無實質上之幫助。
 - (2) 本署已經蒐集世界衛生組織、美國、加拿大、日本等先進國家飲食營養相關法案，並參考我國之國民營養調查結果，針對國人當前營養問題，研擬「國民營養法」之草案，專法管理國民營養相關事項。
 - (3) 有關禁止食品以附贈贈品之方式販售乙節，屬於國民營養範疇，上開國民營養法草案中，已經納入「對於具有科學證據顯示足以造成肥胖、代謝症候群及高血壓之食品，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規定。
7. 明定不實廣告薦證者對消費者權益之侵害，須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提案委員：蔣委員乃辛等 19 人（增訂第 19 條之 1）

回應說明：

- (1) 按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業已明文規定「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者，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因此，食品衛生管理法縱未訂有相關之規定，消費者照樣得依據公平交易法之上開規定，逕向不實廣告之薦證者要求損害賠償。
- (2) 另依現行法令，衛生機關對於違規廣告之薦證代言人，亦已訂有處分原則：即代言人如係醫事人員，應依「醫事人員代言產品處理原則」，按照各類醫事人員管理法律（如醫師法、藥師法等）予以處罰；如代言人並非醫事人員，而有與廣告主故意

共同實施製播違規廣告之行為時，則可援引行政罰法第 14 條規定，將代言人依違反之衛生法令予以處分。這樣，應該足以達到維護國人健康與消費權益之目的，因此建議不予增訂。

七、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一) 法案名稱、第一章至第十章章名、第一條至第三條條文、第五條條文、第八條至第十四條條文、第十六條條文、第十七條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條文、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條文、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文、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條文、第四十二條條文、第四十三條條文、第四十六條條文、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101 年 8 月 27 日）通過。

(二) 第四條，增訂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照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十條條文及綜合各委員意見，文字為：「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其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原行政院提案第四條內容，順序調整為第四條第三項。

(三) 第六條，第一項照委員田秋堇所提修正動議第六條第一項條文並綜合各委員意見，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通報系統，劃分食品引起或感染症中毒，由食品藥物管理局或疾病管制局主管之，蒐集並受理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之通報。」第二項照行政院提案第一項及委員田秋堇所提修正動議第六條第三項條文通過。

(四) 第七條，照委員陳節如所提建議修正行政院提案第二項文字為：「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外，第一項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 第十五條，照委員蘇清泉等、委員江惠貞等修正動議及綜合各委員意見，增訂第一項第十款：「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 第十八條，照委員田秋堇提案第三十七條條文及綜合各委員意見，增訂第二項：「前項標準之訂定，必須以可以達到預期效果之最小量為限制，且依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同時必須遵守規格標準之規定。」，第一項照行政院提案第十八條內容通過。

(七) 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二條、委員盧秀燕等、委員段宜康等、委員蔡錦隆等、委員田秋堇等及委員王育敏等提案第十七條、委員劉建國等提案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及委員田秋堇等、委員王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二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七條條文，均保留。

(八) 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均保留。

(九)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照委員江惠貞等及委員陳節如所提建議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及特殊需求者長期食用之食品，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其食品之項目、促銷或廣告之限制與停止刊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外，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十)第三十三條，照委員蔡錦隆等提案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並綜合各委員意見修正行政院提案第三項文字，條文綜合修正為：「輸入產品因性質或其查驗時間等條件特殊者，食品業者得向查驗機關申請具結先行放行，並於特定地點存放。查驗機關審查後認定應繳納保證金者，得命其繳納保證金後，准予具結先行放行。

前項具結先行放行之產品，其存放地點得由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指定；產品未取得輸入許可前，不得移動、啟用或販賣。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本條第一項有關產品輸入之查驗、申報或查驗、申報之委託、優良廠商輸入查驗與申報之優惠措施、輸入產品具結先行放行之條件、應繳納保證金之審查基準、保證金之收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十一)第三十九條，除將第一項句中「…，向原檢驗之機關（構）申請複驗；」修正為「…，向原抽驗之機關（構）申請複驗；」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十二)第四十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田秋堇所提建議，修正為：「發布食品衛生檢驗資訊時，應同時公布檢驗方法、檢驗單位及結果判讀依據。」

- (十三)第四十一條，除將第一項第四款句首「對於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修正為「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十四)第四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四條、委員盧秀燕等、委員孫大千等提案第三十一條及委員江惠貞等、委員陳節如等、委員蘇清泉等、委員林淑芬等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四條條文，委員鄭汝芬等、委員王育敏等、委員趙天麟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一條條文及綜合各委員意見，修正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 (十五)第四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王育敏等提案第三十二條、委員段宜康等提案第三十二條之一、委員劉建國等提案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綜合各委員意見，修正為：「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十六)第四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七條、委員盧秀燕等、委員段宜康等提案第三十三條條文及委員陳節如等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七條條文、委員王育敏等、委員趙天麟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三條條文及綜合各委員意見，除修正第一項序文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及第一項第七款與第八款修正為：「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七)第四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陳節如等、委員趙天麟等、委員王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八條條文及綜合各委員意見，除修正第一項序文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及第一項第四款為：「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八)第四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孫大千等提案、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三十四條及委員田秋堇等、委員陳節如等、委員劉建國等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九條條文、委員王育敏等、委員蔡錦隆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四條條文及綜合各委員意見，修正為：「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依鄭委員汝芬提議於說明欄文字中註明：「業者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之行為時，係惡性重大之行為，為免難以識明「致危害人體健康」，而難以刑責相繩，參酌日本食品衛生法之規定，不待有危害人體健康，逕對行為人課以刑事責任，以收嚇阻之效，又指導、教唆業者為是類行為或提供技術，依刑法共犯理論，亦得論以本罪，併此敘明」。

(十九)第五十條，照委員田秋堇提案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為：「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

勞工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二十)委員賴士葆等提案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委員劉建國等提案第四章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二、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三十四條之四條文、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十九條之一條文及行政院提案第五十條條文，均不予採納。

八、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蘇清泉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九、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一)台灣社會這幾年來歷經口蹄疫、三聚氰胺、美國牛肉、瘦肉精、飲料與食品中的塑化劑（DEHP）、學童營養午餐品管失控，及近日發生的毒澱粉事件，污染風暴愈演愈烈，層出不窮的食品問題讓民眾深感健康受到威脅，國家經濟面臨衝擊，甚至影響國際對於台灣的正面評價。這一幕幕重複的恐怖戲碼每日不斷上演，究竟我們【食】的問題何在？為保障民眾飲食安全，且基於「預防勝於治療」的公共衛生真諦，為遏止不良廠商之聯合行為，除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外，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於三個月內研議設立『衛生警察』之立法評估，其次亦應嚴格建立「產品履歷」制度，俾加強衛生機關的權責。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鄭汝芬 王育敏 王惠美

(二)儘速檢討「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廠標準」，針對生產項目兼具食品添加物及工業用化學品之工廠，其生產過程或建築物應有顯著性區隔，並於半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楊玉欣

(三)為確保食品受害者權益，請行政院衛生署研議成立食品受害基金。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鄭汝芬 陳節如 蘇清泉 江惠貞

十、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行行	查政政	會院院	通提提	過案案
委員	賴士	蔣葆	29人	提案
委員	盧秀	燕貞	46人	提案
委員	江惠	貞貞	18人	提案
委員	江惠	康等	20人	提案
委員	段宜	辛等	16人	提案
委員	蔣乃	辛等	19人	提案
委員	蔣乃	敏等	30人	提案
委員	王大	千等	27人	提案
委員	孫建	國等	21人	提案
委員	劉錦	隆等	19人	提案
委員	蔡堃	堃等	18人	提案
委員	田秋	堃等	17人	提案
現	王育	敏等	31人	提案
		行		法

表對照文條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101 年 8 月 27 日)	行 政 院 提 案 (101 年 2 月 23 日)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法案名稱 食品衛生管理法	法案名稱 食品衛生管理法		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提案： 法案名稱 食品衛生及營養管理法	法案名稱 食品衛生管理法	審查會： 法案名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提案：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第一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營養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管理食品安全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	第一條 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u>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u>	行政院提案： 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需個案判斷，並不因現行條文後段之規定而取得相對於其他法律之特別法地位，反因此衍生困擾，爰依現行法制作業體例予以刪除。 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規範範圍包含國民「營養」及其相關事項。 二、現行條文後段文字係法律之必然，爰刪除。 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提案： 由於科技迅速發展，各種化學添加物不斷增加，當前食品業所面臨的問題，應由過去的「衛生」轉變成「安全」。 審查會： 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第九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u>衛生福利主管機關</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二、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行政院設衛生福利部，茲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改制衛生福利部，修正文字。 審查會： 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	第三條 本法<u>用詞</u>，<u>定義如下</u>： <u>一、食品</u>：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u>二、特殊營養食品</u>：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u>配方食品</u>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u>配方食品</u>。 <u>三、食品添加物</u>：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			第二條 本法<u>所稱</u>食品，<u>係指</u>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料。 <u>本法所稱</u>特殊營養食品，指<u>營養均衡或經營營養調整，提供特殊營養需求對象食用之下列配方食品</u>： 一、<u>嬰兒配方食品</u>及較大嬰兒<u>配方輔助食品</u>。 二、<u>提供特定疾病病人之營養需求，且必須</u>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係現行條文第二條至第八條合併修正。 二、第一款及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移列。因病人用配方食品應經醫師、藥師或營養師指導下食用，以維持病人之健康，惟醫師、藥師或營養師之指導，僅屬該類食品之食用指導原則，非食品屬性之歸類要件，爰刪除現行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後段文字，文字酌作修正。

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

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

在醫師、藥師或營養師指導下食用，以維持健康為目的之病人用食品。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特殊對象食用之食品。

前項第二款所稱特定疾病，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食品添加物，係指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等過程中用以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增加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用途而添加或接觸於食

三、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文字酌予修正。

四、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民眾飲食過程中所使用之器具，例如餐具及烤肉架等，實務上已納入管理，故配合酌予修正，以符合實際。

五、第五款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文字酌予修正。

六、第六款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文字酌予修正。

七、第七款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文字酌予修正。

八、第八款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文字酌予修正。

九、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有關營養標示規定，爰增列第九款，明定營養標示定義，以利適用。

、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品之物質。

第四條 本法所稱食品器具，係指生產或運銷過程中，直接接觸於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第五條 本法所稱食品容器、食品包裝，係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第六條 本法所稱食品用洗潔劑，係指直接使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及食品包裝之物質。

第七條 本法所稱食品業者，係指經營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

十、新增第十款明定本法所稱查驗之定義，以利適用。

審查會：

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輸出或經營食品器具、食品容器、<u>食品包裝</u>、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第八條 本法所稱標示，<u>係指於下列物品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圖畫或記號：</u> 一、食品、食品添加物、<u>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包裝或說明書。</u> 二、食品器具、食品容器、<u>食品包裝之本身或外表。</u>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章 食品安全風險管理	第二章 食品安全風險管理				行政院提案： 一、<u>本章新增。</u> 二、國際間先進國家對於食品安全之控管，均以科學性風險評估

					為基礎，以建立前瞻性管理制度，健全食品安全管理。爰參據國際管理趨勢，增列有關條文並設為專章。 審查會： 第二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其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之風險能有效管理，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專家學者、業者、消費者團體等進行研商，對事件之風險程度加以評估，並依風險評估結果採取適當之管理措施（例如限期回收、限期改製、下架、停止製造等）。另中央主管機關依國際食品不合格或應回收資訊，經查證前述不合格或回收

食品已輸入國內或可能輸入國內時，亦得採取適當之預警或控管措施，俾保障國民飲食安全。

三、另外，在食品製造加工過程中產生之危害成分，通常與製造加工方式及條件有關，為有效降低類似情事對民眾造成之健康風險，有時必須對特定食品之製造加工方式或條件予以規範，爰參酌歐盟一般食品法第六條與美國食品安全現代化法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增訂本條。

審查會：

增訂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照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十條條文及綜合各委員意見，文字為：「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其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原行政院提案第四條內容，移列為第四條第三項。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科學實證，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於監測發現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之事件發生時，應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 前項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包含公布檢驗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科學實證，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於監測發現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之事件發生時，應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 前項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包含公布檢驗結果、令食品業者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加強食品安全控管，各級主管機關依據國內外食品安全有關訊息及可運用之檢驗資源，對於具有安全風險之食品、食因性疾病、食品污染、食品中有害成分等，建立食品安全監測（包括調查、監控）體系，並採行相關預警

結果、令食品業者自主檢驗及揭露資訊。	自主檢驗及揭露資訊。				及控管措施，爰參酌歐盟一般食品法第七條與美國食品安全現代化法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增訂本條。 審查會： 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通報系統，劃分食品引起或感染症中毒，由食品藥物管理局或疾病管制局主管之，蒐集並受理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之通報。 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之情形，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	第六條 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之情形，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		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通報系統，劃分食品引起或感染症中毒，由疾管局或 FDA 主管之，蒐集並受理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之各界通報。 對於食品自行進行化驗，而向主管機關提供證據證明食品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得給予新台幣五萬元以下之獎金。 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之情形，應於二	第十六條 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之情形，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二、醫療機構未依本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依違反醫療法第二十六條相關規定辦理，本法不另定罰則。 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提案： 食品種類及數量龐大，難以光靠政府主動查證糾核，故應強化民間主動通報及送驗機制，保障國民食品安全。 審查會： 第六條，第一項照委

			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		員田秋堇所提修正動議第六條第一項條文並綜合各委員意見，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通報系統，劃分食品引起或感染症中毒，由食品藥物管理局或疾病管制局主管之，蒐集並受理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之通報。」第二項照行政院提案第一項及委員田秋堇所提修正動議第六條第三項條文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章 食品業者衛生管理	第三章 食品業者衛生管理			第四章 食品業衛生管理	行政院提案： 章次變更，並酌修章名。 審查會： 第三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主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消費者保護法之精神，各階段食品業者對其產品負有落實自主管理及確保食品

安全之責任，為使業者執行有據，已於現行條文第二十條規定食品業者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惟為明文規範食品業者落實自主管理精神及責任，以符合消費者保護之目的，爰增訂本條。

三、食品業者發現產品有問題時，應主動加以回收及停止販賣，俾使民眾飲食安全及消費權益獲得保障，爰增訂第二項。

審查會：

第七條，照委員陳節如所

提建議修正行政院提案第二項文字為：「食品業

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

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

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外，第一項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第八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		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食品業者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食品、熟食零售業或食品添加物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制度，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業別，並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規定。 前項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業者之設廠登記，應由工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辦	第二十條 食品業者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制度，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業別，並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規定。 前項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業者之設廠登記，應由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文字酌予修正，使臻明確。 三、配合實務，將現行第一項後段關於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二項。 四、另為加強食品業者之管理，要求經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須進行登錄後，始得營業，爰增列第三項。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設廠之規定，另列為修正條文第十條。 六、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有

、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業者，辦理衛生安全管理之驗證；必要時得就該項業務委託相關驗證機構辦理。

前項申請驗證之程序、驗證方式、委託驗證之受託者、委託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業者，辦理衛生安全管理之驗證；必要時得就該項業務委託相關驗證機構辦理。

前項申請驗證之程序、驗證方式、委託驗證之受託者、委託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

食品工廠之建築及設備，應符合設廠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蔣乃辛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一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應符合食品之衛生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

工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

食品工廠之建築及設備，應符合設廠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抽查、檢驗；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查驗工作涉及其他機關職掌者，應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衛生查驗業務，辦理國內及國外驗證機構之認證；其認證項目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認證工作，得委任所屬

關檢驗機構之認證相關規範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另為辦理有關食品業者之衛生安全管理驗證，爰增列第五項及第六項，以臻明確。

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提案：

食品衛生之管理，應自最終產品之檢驗，提升為對整體流程之監督，使其相關作業場所、設施、人員、製程、運送及品保等所有過程中之一切軟硬體，均能符合優良製造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此為食品業衛生管理之最基本要求。

另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建立，則在要求業者瞭解其生產之食品及產銷之過程中，對消費者衛生安全可能產生之危害，並尋求避免、防止、減少其發生之方法，以保護消費者健康，並將

熟食零售業，即便利超商部分，比照餐飲業人員辦理，更應擴大辦理健檢項目，以保民眾健康。

委員蔣乃辛等 30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配合政府建立食品安全登陸制度而新增。第一項主要在規定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 三、配合實務，要求業者必須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 四、另為加強食品業者之管理，要求經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須進行登錄後，始得營業。
- 五、第四項規定，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業者，辦理衛生安全管理之驗證；並得就該項業務委託相關驗證機構辦理，及推動食品安全管理簽證制度。

前項申請驗證之程序、驗證方式、委託驗證及簽證制度之業者資格、委託程序、簽證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為辦理有關食品業者之衛生安全管理驗證，並參照會計師簽證制度之精神，推動「食品安全管理委託驗證與簽證制度」，爰增列第五項及第六項，以臻明確。 審查會： 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前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第九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前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 本法所稱食品履歷，係指食品業者各依其特性建立其產品之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之來源追溯及流向追蹤資訊。 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提案： 第十四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食品衛生之管理或國民健康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食品流向之管制，現行無強制規定，然而發生食品衛生安全案件時，衛生主管機關及業者必須知悉有問題產品之流向及其原料來源，掌握時效加以追查處置，俾能杜絕該等產品繼續供應，以免影響消費者健康。因此，要求業者建立相關追溯、追

主管機關定之。

維護，得就特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類別，強制食品業者建立食品履歷，留存、標示、提供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來源追溯及流向追蹤紀錄。

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前項食品業者建立食品履歷且建置食品履歷追溯系統資訊平台，並以一維或二維條碼提供食品履歷資訊查詢方式。

第一項特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類別，及其強制實施之產業規模標準、操作紀錄項目、紀錄保存範圍與方式、申報、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蹤系統，並明確規範業者應依循相關辦法建立追溯或追蹤紀錄及資料正確性，實有必要，爰參酌歐盟一般食品法第十八條與美國食品安全現代化法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增訂本條。

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各相關重要國際組織有關「食品履歷」定義之文意邏輯，配合加工食品可追溯性之其他要素，加上「來源追溯及流向追蹤」之基本操作原則，爰新增「食品履歷」之定義。

三、食品履歷係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自生產、加工、分裝、流通至販賣之公開且可追溯之完整紀錄。

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提案

：

第十四條之二：

一、本條新增。

二、基於食品衛生之管理或國民健康之維護，中央主管機關實施食品履歷制度時，得事前針對特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類別，強制食品業者建立食品履歷，留存、標示、提供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來源追溯及流向追蹤紀錄，以確保民眾食的健康、加強食品源頭管理、提高我國食品國際競爭力，以及一旦發生食品安全事件時，得為迅速、有效之危機管理措施，以明昭政府推動國家食品政策之決心。爰於本條文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權責。

三、為有效且系統化地協助食品業者建立食品履歷，中央主管機

關應提供食品業者建立食品履歷及建置食品履歷追溯系統資訊平台所需之相關輔導，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來源追溯及流向追蹤紀錄數位化，以更利於權責主管機關和食品業者就產品之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進行追溯及追蹤。另有關標示的部分，雖可在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於陳列販賣時，於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或記號載明之。惟受限於裝置容器、內外包裝之體積等因素，恐難將資訊載明完整，故中央主管機關可輔導業者利用一維或二維條碼提供食品履歷資訊查詢方式，以將履歷紀錄詳整載明並提供

查詢，俾建立消費者信心並促進國民健康之保障。爰於本條文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權責。

四、因食品履歷之推動關乎國家食品政策、甚至國家安全之層次，實應於授權事項中，明確中央主管機關之角色；其餘如履歷紀錄項目、標示方法、查核辦法等，則為食品履歷之作業細節，可於同項中以例示性方式併同規範之。爰為本條文第三項規定，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審查會：

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條 （第三項及第四項）
食品業者之設廠登記，應由工業主管機關會

第十條 食品業者之設廠登記，應由工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
食品工廠之建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 食品業者之設廠登記，應由工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

食品工廠之建築及設備，應符合設廠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築及設備，應符合設廠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同主管機關辦理。 食品工廠之建築及設備，應符合設廠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建立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體系。 明訂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委員會功能與組成。	審查會： 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之資格、訓	第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職責及其他應遵			第二十二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製造工廠，應設置衛生管理人員。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未來強制置衛生管理人員者，可能隨食品業者登錄範圍擴大，爰將第一項食品工廠修正為食品業者，並酌修文字。

練、職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行事項之辦法</u>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關定之。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審查會： 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一定比率，並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食品、營養、餐飲等專業人員，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事項。 前項應聘用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設置、職責、業務之執行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一定比率，並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食品、營養、餐飲等專業人員，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事項。 前項應聘用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設置、職責、業務之執行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提升食品衛生從業人員之專業素質，以強化食品衛生管理，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類別及規模之業者應聘用一定比率，領有特定種類專業技術證照之人員如食品技師，以及該等專業人員應辦理事項，爰增訂本條。 審查會： 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u>第十三條</u>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u>前項產品責任</u>			第二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一定種類、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u>其保險</u>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酌修文字列為第一項。 三、現行實務上，相關

前項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及契約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保險之</u> 保險金額及契約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金額及契約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定之。	法規命令皆會會商有關機關意見，係屬機關間之協力義務，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酌修列為第二項。 審查會： 第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類衛生標準或法令定之。	<u>第十四條</u> 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類衛生標準或法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中央主管機關頒布之各類衛生標準或規範定之。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 審查會： 第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章 食品衛生管理	<u>第四章</u> 食品衛生管理			第二章 食品衛生管理	行政院提案： 章次變更。 審查會： 第四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之一 食品營養管理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新增章名 審查會：

委員劉建國等提案第四章之一，不予採納。

行政院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第四款「病原菌」修正為「病原性生物」，使管理涵蓋之範疇擴大，納入其他如寄生蟲等非細菌性之病原性生物，以加強保障民眾之飲食安全。除依食品檢出病原菌可供確定為食品中毒案件外，流行病學結果亦是判斷食品中毒案件之重要依據，爰增列第四款後段文字，以供主管機關據以管理。
-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 四、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審查會：

第十五條，照委員蘇清泉等、委員江惠貞等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

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

（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

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修正動議及綜合各委員意見，增訂第一項第十款：「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有下列情形之一，不	第十六條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製造、販賣、輸		委員盧秀燕等 4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有下	第十五條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u>食品包裝</u>或食品用洗潔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 委員盧秀燕等 46 人提案：

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 一、有毒者。 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 三、其他足以危害健康者。	入、輸出或使用： 一、有毒者。 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 三、其他足以危害健康者。		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 一、有毒者。 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 三、其他足以危害健康者。 <u>四、不符主管機關訂定耐熱溫度製造並於使用易產生危害人體毒性者。</u>	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 一、有毒者。 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 三、其他足以危害健康者。	第十五條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 一、有毒者。 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 三、其他足以危害健康者。 審查會： 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販賣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	第十條 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 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提案： 建立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 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體系

			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體系。 風險評估由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委員會獨立行使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委員會由十五位專業人士組成，由主管機關提名，立法院同意後，由行政院任命之。 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委員會開議時，應聽取消費者等公益團體之意見。 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委員會之運作，由主管機關訂定章程，由立法院核定通過後實施。		。 明訂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委員會功能與組成。 審查會： 第十七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八條 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標準之訂定，必須以可以達	第十八條 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第十八條，照委員田秋堇提案第三十七條條文及綜合各委員意見，增訂第二項：「前項標準

到預期效果之最小量為限制，且依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同時必須遵守規格標準之規定。					之訂定，必須以可以達到預期效果之最小量為限制，且依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同時必須遵守規格標準之規定。」，第一項照行政院提案第十八條內容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第二項及前二條規定之標準未訂定前，中央主管機關為突發事件緊急應變之需，於無法取得充分之實驗資料時，得訂定其暫行標準。	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第二項及前二條規定之標準未訂定前，中央主管機關為突發事件緊急應變之需，於無法取得充分之實驗資料時，得訂定其暫行標準。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中央主管機關為因應突發緊急事件，且在無法取得充足科學資訊，進行風險評估之前提下，訂定暫行標準，此暫行標準在依據完整風險評估程序訂定之正式標準公布前，為實質法規命令，可作為管制措施，俾利有效管理突發之食品安全事件。 審查會： 第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屠宰場內	第二十條 屠宰場內 畜禽屠宰及分切之			第十三條 屠宰場 內畜禽屠宰及分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畜禽屠宰及分切之衛生查核，由農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運送過程之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於交付食品業者後之衛生查核，由衛生主管機關為之。

食品業者所持有之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或輸出之衛生管理，由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項衛生查核之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衛生查核，由農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運送過程之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於交付食品業者後之衛生查核，由衛生主管機關為之。

食品業者所持有之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或輸出之衛生管理，由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項衛生查核之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切之衛生檢查，由農業主管機關依畜牧法之規定辦理。

運出屠宰場之屠體、內臟或分切肉，其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或輸出之衛生管理，由主管機關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二、第一項酌修文字。
三、依現行條文農業機關負責屠宰場內之衛生查核，衛生機關負責食品業者之製造、加工等衛生管理。然而，屠體運出屠宰場至加工廠及販賣者之間之運送過程無人管理，容易形成衛生管理之漏洞，爰增列第二項屠體運送過程衛生安全管理之分工，以臻明確。

四、由於運出屠宰場之屠體或分切物，並非完全供作食品業者加工、販賣使用，有可能運至化製廠作為飼料使用，此時即無衛生主管機關介入之必要，故屠宰場內畜禽之運出過程應由農業主管機關進行衛生管理及查核。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一百年十月六日推動

肉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工作小組「研商屠宰衛生管理法草案第三次會議」決議：「關於肉品衛生安全無縫管理接軌，衛生運輸管理乙節，屠宰後食品原料肉之運輸管理，由農委會參考相關規範，規劃辦理」。

六、目前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之規定，有採以供應再販賣或加工為目的之批發交易之共同運銷亦有向農產品生產者或批發市場購買農產品運往其他市場交易者，均由農業機關負責管理，故為符權責以及考量法律體系，乃規範於食品業者實際受領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得直接支配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之衛生管理後，方改由衛生主管機關無縫接軌

，管理其衛生安全，以保障食品安全以及國民健康。而若食品業者自行備置運輸工具前往受領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其風險已移轉於食品業者，衛生管理亦宜由衛生主管機關負責，爰增列第二項。

七、由於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於交付食品業者由業者實際管領時，相關衛生管理由衛生主管機關負責，故於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或輸出等，不論次序，均屬衛生主管機關之權責。不論是否由食品業者製造再運送或先運送再製造等均屬衛生主管機關管理之範圍，爰酌修現行條文第二項列為第三項。

審查會：

第二十條，照行政院提

					案 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經中央 主管機關公告之食 品、食品添加物、 食品器具、食品容 器或包裝及食品用 洗潔劑，其製造、 加工、調配、改裝 、輸入或輸出，非 經中央主管機關查 驗登記並發給許可 文件，不得為之； <u>其</u> 登記事項有變更 者，應事先向中央 主管機關申請審查 核准。 前項許可 <u>文件</u> ，其有效期間為一 年至五年，由中央 主管機關核定之； 期滿仍需繼續製造 、加工、調配、改 裝、輸入或輸出者 ，應於期滿前三個 月內，申請中央主 管機關核准展延。	第二十一條 經中央 主管機關公告之食 品、食品添加物、 食品器具、食品容 器或包裝及食品用 <u>洗潔劑</u> ，其製造、 加工、調配、改裝 、輸入或輸出，非 經中央主管機關查 驗登記並發給許可 <u>文件</u> ，不得為之； <u>其</u> 登記事項有變更 者，應事先向中央 主管機關申請審查 核准。 前項許可 <u>文件</u> ，其有效期間為一 年至五年，由中央 主管機關核定之； 期滿仍需繼續製造 、加工、調配、改 裝、輸入或輸出者 ，應於期滿前三個 月內，申請中央主 管機關核准展延。 但每次展延，不得			第十四條 經中央 主管機關公告指 定之食品、食品 添加物、食品用 洗潔劑、食品器 具、食品容器及 食品包裝，其製 造、加工、調配 、改裝、輸入或 輸出，非經中央 主管機關查驗登 記並發給許可證 ，不得為之。登 記事項有變更者 ，應事先向中央 主管機關申請審 查核准。 前項許可證 ，其有效期間為 一年至五年，由 中央主管機關核 定之；期滿仍需 繼續製造、加工 、調配、改裝、 輸入或輸出者， 應於期滿前三個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第一項至第 三項文字酌作修正，第 四項未修正。 審查會： 第二十一條，照行政院 提案通過。

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第一項許可之廢止、許可文件之發給、換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超過五年。 第一項許可之廢止、許可文件之發給、換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第一項許可之廢止、許可證之發給、換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 <u>五</u> 章 食品標示及廣告管理	第 <u>五</u> 章 食品標示及廣告管理			第三章 食品標示及廣告管理	行政院提案： 章次變更。 審查會： 第五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第 <u>二十二</u> 條 <u>食品</u> 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		委員盧秀燕等 4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有容器或	第十七條 <u>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u> 、 <u>食品添加物</u> ，應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食品及食品添加物

，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
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八款營養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
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

四、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

五、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

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

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

應標示事項，隨著管理需求，規定已有不同，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七條分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分別訂定規範，以臻明確。其中食品添加物標示之規定，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三、第一項增列要求標示原產地（國）及營養標示之規定，部分款次文字並酌予修正，其理由如下：

(一)現行第二款之「重量、容量或數量」獨立列為第三款，文字並酌予修正，實質管理內涵不變。

(二)增列無論國產或進口產品應標示製造廠商，以落實製造廠商對該產品之責任，爰於第五款增加標示內容須包括製造廠商之資訊，文字並酌予修正。

(三)鑑於行政院衛生署

業已依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衛署食字第○九六○四○四一四二號公告指定有包裝或容器之食品須予標示，為使法規之適用更為明確，爰新增第六款關於「原產地（國）」之規定。

(四)行政院衛生署已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以衛署食字第○九○四○○四六八號公告，要求市售完整包裝加工食品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均應加標營養標示，為使法規之適用更為明確，爰新增第八款關於「營養標示」之規定。

四、配合第一項第八款之增列，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

委員盧秀燕等 4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示事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

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

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為明顯之營養標示。但未經加工之農漁牧產品，不在此限。

前項營養標示，至少應包括營養成分含量、熱量或每日營養素建議攝取量；其標示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

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關於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規定未盡周延，宜另列條文規範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包裝食品所含營養素資訊可藉由包裝標示，向消費者充分揭露，使消費者可計算所攝入之營養素量。

三、日本「健康增進法」中明定，提供販賣的食品要營養標示。

四、衛生署已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以衛署食字第○九六○四○○四六八號公告，要求市售完整包裝加工食品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均應加標營養標示。爰訂定此條文，俾使國民能瞭解所食用食品之營養

委員蔡錦隆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

五、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八款營養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和食品用洗潔劑，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左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器或數量；其為兩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且主要原料應標明所佔百分比。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不得以複方或功能形式命名。

四、製造廠商名稱、地址。輸入者並應加註輸入廠商名稱、地址。

五、製造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保存期限

成分及相關資訊，有利於均衡攝取各類食品。

委員蔡錦隆等 18 人提案：

一、基於加工食品產業之國際化，單一產品之原料、添加物或半成品可能來自不同國家，且在不同國家加工生產，若強制標示製造廠將有技術上的困難，故 Codex 亦要求食品只要標示國內負責廠商資訊即可，較合乎國際趨勢。

二、另，目前食品產業中採 OEM 代工模式者相當普遍，有時同一支產品乃委由不同工廠代工，或中途轉換代工廠，若強制標示製造廠資訊，業者必須依照不同代工廠印製不同包材，代工廠轉換時，包材亦將轉換重印，造成額外負擔與損失。

三、代工廠之資訊在同業間屬商業機密，強制業者進行標示，將折損台灣食品產業之競爭力，亦造成業者之困擾。

四、惟為食品管理之需要，產品所標示之負責廠商，應備妥製造廠商相關資訊，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查核。

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提案：

保障國人知的權益與食品安全，強化目前各種食品添加劑與各種成分標示。

委員王育敏等 31 人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第二款前段之「重量、容量或數量」，獨立列為第三款，文字酌予修正，實質管理內涵不變。

二、現行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將本法施行細

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應於包裝上標示警語；該類食品之定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3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經中央主管

則第十條第四款之內容，提升至母法規範。又因業者常以包裝面積有限或商業機密為由，未於包裝上詳實標示使用原料之比例，易誤導消費者，故要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其主要原料應標明百分比。

三、無論國產或進口產品，均應標示製造廠商，以落實製造廠商對產品之責任，爰於第五款增加標示內容須包括製造廠商之資訊，文字酌予修正。

四、原條文第一項第三、四、五、六款之款次，遞移為第四、五、六，七款。

委員田秋堇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二條 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其主要原料應標明百分比。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品名。
- 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且主要原料應標明所佔百分比。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不得以複方或功能形式命名。
- 五、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六、原產地(國)。
- 七、有效日期。
- 八、營養標示。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 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應於包裝上標示警語。
 - 第一項第八款營養標示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王育敏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二條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且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其主要原料應標明百分比。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
- 五、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六、原產地(國)。
- 七、有效日期。
- 八、營養標示。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八款營養

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七條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且主要原料應標明所佔百分比。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不得以功能形式命名。

五、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原產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一項第八款營養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二條、委員盧秀燕等、委員段

宜康等、委員蔡錦隆等、

委員田秋堇等及委員王育敏等提案第十七條、委

員劉建國等提案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及委員田秋堇等、委員王育敏等所

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二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所提

修正動議第十七條條文，均保留。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第二十三條 食品因容器或外包裝面積

	、材質或其他之特殊因素，依前條規定標示顯有困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全部或一部之標示，或以其他方式標示。				二、目前國際規範對於實務上無法或無須完整標示之產品，例如生鮮禽畜水產品、茶葉及咖啡（單一原料且營養成分微量）、包裝面積小之產品，訂有豁免標示或部分豁免標示之規定，為符實際及國際趨勢，爰增列本條。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三條條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第二十四條 <u>食品添加物之容器或外包裝</u>，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u>明顯</u>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及「<u>食品添加物</u>」字樣。 二、<u>食品添加物</u>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三、<u>淨重、容量或數量</u>。 四、<u>製造廠商與國</u>			第十七條 （第一項）<u>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u>，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u>容器或包裝之上</u>： 一、品名。 二、<u>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u>；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加強食品添加物之安全衛生管理，現行第十七條有關食品添加物標示事項規定，移列為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規定，文字並酌作修正。 三、增列無論國產或進口產品應標示製造廠商，以落實製造廠商對該產品之責任，爰於第四款增加標示內

	<u>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u> 五、有效日期。 <u>六、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u> <u>七、原產地（國）。</u>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標明。 三、<u>食品添加物名稱。</u> 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u>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u> 五、有效日期。<u>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u>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u>標示事項。</u>	容須包括製造廠商之資訊，文字並酌予修正。 四、鑑於行政院衛生署業於七十五年十月六日以衛署食字第六二〇四〇六號公告及七十六年六月四日衛署食字第六六一八九一號公告，分別要求應在容器或包裝上加標「食品添加物」字樣、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等項目，為使法規之適用更為明確，爰將該等標示事項修正納入第一款，並增列為第六款及第七款。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四條條文，保留。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對特定散		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國民營養攝取調查結果，及影響國民健康之	第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增修。

原產地；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等事項。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等事項。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營養素種類及其適當攝取含量。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前項所定之營養成分、含量與熱量，及每人每日營養攝取量之基準值。其標示方式、內容及其他注意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之三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散裝食品之販售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等事項。 前項特定散裝食品之品項、販售地點與方式之限制及應標示事項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產地；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等事項。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有關國民營養之攝取，中央主管機關應將調查結果公告週知，以供國人了解其營養攝取情形，俾利國人對每日及長期營養攝取量有所掌握。 三、食品包裝標示為國人獲取食物及營養資訊的重要來源，為落實食品營養資訊普及，關於食品營養標示之規範便必須強化，並由主管機關訂定標準，以資運用，爰明定第二項規定。 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增訂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七條之二，爰現行條文第十七條之一，條次調整為第十七條之三。 審查會： 第二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其為二種以上材質組成者，應分別標明。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原產地（國）。
- 六、製造日期；其有時效性者，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 七、使用注意事項或微波等其他警語。
- 八、其他經中央主

第二十六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其為二種以上材質組成者，應分別標明。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原產地（國）。
- 六、製造日期；其有時效性者，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 七、使用注意事項或微波等其他警語。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

第十八條 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

- 一、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行政院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因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與食品用洗潔劑性質不同，爰將現行條文第十八條分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分別規範標示項目，以臻明確。
- 三、經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無論國產及進口產品，均要求標示相關事項，供消費者選購參考。規定之標示項目，行政院衛生署已依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規定於一百年七月二十一日以署授食字第一〇〇一三〇〇五四五號公告。為使法規之適用更臻明確，爰比照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增列品名、淨重或容量、原產地（國）及製造日期。

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項。				審查會： 第二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主要成分之化學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成分組成者，應分別標明。 三、淨重或容量。 四、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五、原產地（國）。 六、製造日期；其有時效性者，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七、適用對象或用途。	第二十七條 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u>主要成分之化學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成分組成者，應分別標明。</u> 三、<u>淨重或容量。</u> 四、<u>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u> 五、<u>原產地（國）。</u> 六、<u>製造日期；其有時效性者，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u> 七、<u>適用對象或用途。</u> 八、<u>使用方法及使</u>			第十八條 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 一、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u>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u>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十八條關於食品用洗潔劑之標示規定，移列至本條規定，以臻明確。 三、鑑於行政院衛生署業於九十五年八月十四日以衛署食字第○九五○四○六八○○號公告，規定食品用洗潔劑應標示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主要之化學名稱、適用對象（用途）、標準使用方法及使用注意事項等項目，為使法規之適用更為明確，爰將該等規定明列於本條，並酌參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增列品名、淨重或容量、原產地（國）及製造日期。

八、使用方法及使用注意事項或警語。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u>用注意事項或警語。</u>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審查會： 第二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八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及特殊需求者長期食用之食品，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其食品之項目、促銷或廣告之限制與停止刊	第二十八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得限制其廣告；其食品之項目、廣告之限制與停止刊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速食店販售之餐飲每份之熱量、脂肪、鈉含量達一定數值以上者，禁止附贈玩具。 前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u>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具有科學證據顯示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得限制其於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促銷或廣告，並禁止以附贈贈品方式販售。</u> <u>前項食品之認定</u>	第十九條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公告限制特殊營養食品之廣告範圍、方式及場所。 <u>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應自廣告之日起六個月，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法人或團</u>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將特定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涉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事，一併納入管理。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參酌國際間如英國、韓國等對特定食品廣告限制之相關規定，酌修第三項文字，並就得限制廣告之食品項目、限制內容及停止刊播之法規命令，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傳播業者之責任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定之。

基準、食品廣告或促銷限制之範圍、方式、場所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二 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不得為促銷或廣告。

前項配方食品、配方輔助食品、促銷、廣告之定義及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三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具有科學證據顯示造成肥胖、代謝症候群、高血壓之食品，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

前項食品之認定基準、食品廣告或促銷限制之範圍、方式及場所，由中央主管

體名稱）、身分證或事業登記證字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肥胖所造成的心血管疾病已常年為國人十大死因之一，國內十八歲以下青少年肥胖比例十年來增加四倍以上，成年人肥胖比例也高達四成以上，而其中高熱量食物是提供過多熱量來源之重要因素，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而國內速食業者長期以贈送玩具引誘兒童及青少年消費，而成為青少年肥胖之主要成因。因此明令禁止速食業者以玩具為行銷之方式，引誘兒童及青少年食用高熱量食物，以保護學童身體健康。

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有鑑於我國學童肥

胖問題日趨嚴重，正確防治過重和肥胖，已是重要的兒童健康議題。根據國際肥胖工作小組（IOIFF）調查五十九個國家的兒童肥胖程度，中國大陸名列第四十三名，日本第四十名，新加坡第卅二名，台灣則高居第十六名。另據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資料顯示，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七點七，國小學童過重及肥胖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五點九，平均每四位國中小學生即有一位過重或肥胖。

三、依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發表之「2012 年垃圾食品廣告調查報告」指出，台灣兒童平均一年收看超過八千個垃圾食品廣告；在兒童收看熱門卡通的過程中，平均每六

機關定之。

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具有科學證據顯示造成肥胖、狀動脈心臟病、代謝症候群、高血壓之食品，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並禁止其以附贈玩具方式販售。

前項食品之認定基準、食品廣告或促銷限制之範圍、方式及場所，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點六分鐘就出現一次垃圾食品廣告，用餐時段垃圾食品廣告出現的頻率更是其他時段的一點六倍。可見當前兒童節目充斥垃圾食品廣告，兒童健康令人擔憂。

四、目前英國已制訂相關法規（如 The Ofcom Broad-casting Code），限制高糖、高脂、高鹽分等食品之廣告時段。韓國「國民健康增進法」亦規定，對於國民健康意識有錯誤影響的廣告（如傳遞健康錯誤資訊的廣告等），相關部會首長可命令變更內容或禁止刊登。

五、另查美國舊金山市於 2010 年已完成「健康食物條例」（Healthy Food Incentives Ordinance）的立法，禁止餐廳附贈贈品販售垃圾食品

之商業行為，目的係為減少兒童受到垃圾食品吸引，藉此抑制肥胖症盛行。又據美國公益科學中心指出，以贈品作為行銷垃圾食品的手段，是造成兒童肥胖人數攀升的原因之一，應立即禁止。

六、為維護兒童健康，並呼應世界衛生組織發布之「全球性健康對策」，爰新增本條之規定，對於具有科學證據顯示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限制其於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促銷或廣告，並禁止以附贈贈品方式販售之行為。第二項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針對第一項之食品予以認定，並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二：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維護嬰幼兒健康，世界衛生組織認為 6 個月以下之嬰幼兒，應以母乳作為唯一的飲食來源，並於一九八一年世界衛生大會頒布「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限制嬰兒配方奶粉、其他以母乳代用名義銷售之產品、奶瓶及奶嘴之宣傳、推銷等相關行為。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三：

- 一、本條新增。
- 二、有鑒於肥胖問題日趨嚴重，學生體重過重及肥胖比率愈來愈高，正確的預防及治療過重和肥胖，成為重要的議題。
- 三、到目前為止，國際上已有相當多科學文獻資料証明高油、高

糖、高鹽食物是造成代謝症候群、高血壓的最大殺手。

四、目前英國已制定相關法規限制高糖、高脂、高鹽分等食品之廣告時段。

五、韓國「國民健康增進法」規定，保健福祉家族部首長，對於國民健康意識有錯誤影響的廣告（如傳遞健康錯誤資訊的廣告等），可命令變更內容或禁止刊登。

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吸引孩童注意，國內許多食品皆以附贈玩具方式進行廣告宣傳，以吸引家長消費，但也因此吃下許多高熱量的食物。有鑑於此，美國舊金山市修法明訂禁止垃圾食物以附贈玩具的商業行為。

三、根據 WHO 所屬之國際肥胖工作小組（International Obesity Task Force, IOTF）調查 59 國小朋友的肥胖程度，新加坡排名第 32、日本排名 40、中國第 43，而台灣竟高居第 16 名，顯見我國兒童肥胖問題之嚴重。

審查會：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照委員江惠貞等及委員陳節如所提建議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及特殊需求者長期食用之食品，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其食品之項目、促銷或廣告之限制與停止刊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外，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應自廣告之日起六個月，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商號、法人或團體之設立登記文件號碼、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九條 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應自廣告之日起六個月，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商號、法人或團體之設立登記文件號碼、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九條 （第四項） 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應自廣告之日起六個月，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名稱）、身分證或事業登記證字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行政院提案：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四項移列，文字酌作修正。 審查會： 第二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章 食品輸入管理	第六章 食品輸入管理				行政院提案： <u>本章新增</u>。 審查會： 第六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	第三十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向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敘明經公告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器具、食品洗潔劑輸入

用洗潔劑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時，應辦理輸入查驗程序，爰訂定第一項。 三、基於風險管理原則，對於已建立良好品質管理及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且輸入紀錄良好之業者，得予採取輸入通關優惠措施，例如降低查驗比率，以鼓勵業者持續落實自主管理，確保輸入之食品衛生安全，另一方面調節輸入邊境查驗能量，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實施優良廠商輸入查驗優惠措施。 四、因民眾有小量攜入自用品之情形，爰於第三項訂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免申請查驗之規定。 審查會： 第三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前條產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一條 前條產品輸入之查驗及申報，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品輸入之查驗及申報，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邊境查驗業務回歸行政院衛生署執行後，應業務需要，需將抽樣檢驗或文件審核業務部分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辦理，爰增列本條。 審查會： 第三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追查或預防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要求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提供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追查或預防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要求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提供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保障民眾健康及安全，明定主管機關於追查或預防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得要求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提供進口產品相關資料。 三、現行實務上，食品輸入業者多委託報關及報驗業者代理，因此輸入產品之重要資訊可能由報關或報驗業者掌握，爰針對食

品輸入業者與其代理人，要求必要時須配合主管機關提供資訊。此外，植物防疫檢疫法及關稅法亦有代理人相關規定。

四、食品輸入業者及其代理人如違反本條規定，應依第四十七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處罰。

審查會：
第三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已有具結保管之相關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列其法源依據。且為避免業者將具結保管食品擅自流入市面，在檢出不合格後，無法回收處理，爰並要求提供保證金。
三、具結保管產品必須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本法所定之抽查、檢驗；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查驗工作涉及其他機關職掌者，應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蔡錦隆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輸入產品因性質或其查驗時間等條件特殊者，食品業者得向查驗機關申請具結先行放行，並於特定地點存放。查驗機關審查後認定應繳納保證金者，得命其繳納保證金後，准予具結先行放行。
前項具結先行放

第三十三條 輸入產品性質或其查驗時間等條件特殊者，食品業者得提供保證金及具結書，申請查驗機關審查同意後先予放行，並於特定地點存放。
前項具結保管之產品，其存放地點得由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指定；產品未完成查驗程序

(修正通過)
第三十三條 輸入產品因性質或其查驗時間等條件特殊者，食品業者得向查驗機關申請具結先行放行，並於特定地點存放。查驗機關審查後認定應繳納保證金者，得命其繳納保證金後，准予具結先行放行。

前項具結先行放行之產品，其存放地點得由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指定；產品未取得輸入許可前，不得移動、啟用或販賣。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本條第一項有關產品輸入之查驗、申報或查驗、申報之委託、優良廠商輸入查驗與申報之優惠措施、輸入產品具結先行放行之條件、應繳納保證金之審查基準、保證金之收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並取得輸入許可前，不得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本條第一項有關產品輸入之查驗、申報或查驗、申報之委託、優良廠商輸入查驗與申報之優惠措施、輸入產品具結保管之條件、審查、保證金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之產品，其存放地點得由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指定；產品未取得輸入許可前，不得移動、啟用或販賣。

有關輸入產品具結先行放行之條件、應繳納保證金之審查基準、保證金之收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衛生查驗業務，辦理國內及國外驗證機構之認證；其認證項目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認證工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由食品業者切結存放地點並待正式核發輸入許可通知後方得啟用，爰明定為第二項。

四、就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本條第一項有關產品輸入之查驗、申報或查驗、申報之委託、優良廠商輸入查驗與申報之優惠措施、輸入產品具結保管之條件、審查、保證金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第三項配合修正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錦隆等 18 人提案：

一、由於保證金制度恐將造成業者龐大的資金周轉壓力，致使規模較小之廠商無法負荷，最後將造成特定業者壟斷，相關產品價格上漲，對國內食品市場及消費者造成

傷害，故本案將現行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之具結保管相關規定，於第一項明列其法源依據。惟為避免部分高風險產品，業者於檢驗合格前擅自啟封流入市面，造成民眾健康危害之疑慮，另得要求業者應另繳納保證金後，始得准予具結放行，並在第三項增訂對應之授權規定。

二、具結保管產品必須由食品業者切結存放地點並待正式核發輸入許可通知後方得啟用，爰明定為第二項。

審查會：

第三十三條，照委員蔡錦隆等提案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並綜合各委員意見修正行政院提案第三項文字，全條綜合修正為：「輸入產品因

性質或其查驗時間等條件特殊者，食品業者得向查驗機關申請具結先行放行，並於特定地點存放。查驗機關審查後認定應繳納保證金者，得命其繳納保證金後，准予具結先行放行。

前項具結先行放行之產品，其存放地點得由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指定；產品未取得輸入許可前，不得移動、啟用或販賣。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本條第一項有關產品輸入之查驗、申報或查驗、申報之委託、優良廠商輸入查驗與申報之優惠措施、輸入產品具結先行放行之條件、應繳納保證金之審查基準、保證金之收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遇有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發生，或輸入產品經查驗不合格之情況嚴重時，得就相關業者、產地或產品，停止其查驗申請。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遇有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發生，或輸入產品經查驗不合格之情況嚴重時，得就相關業者、產地或產品，停止其查驗申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於發生重大食品安全衛生事件或輸入查驗不合格情況嚴重時，得針對相關業者、產地或產品停止其查驗申請。 審查會： 第三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管控安全風險程度較高之食品，得於其輸入前，實施系統性查核。 前項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源頭管理需要或因個別食品衛生	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管控安全風險程度較高之食品，得於其輸入前，實施系統性查核。 前項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源頭管理需要或因個別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得派員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加強進口食品之管理，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高風險產品於輸入前，採系統性查核，系統性查核包括針對輸出國食品管理體系之書面審查及至輸出國實地查核。通過系統性查核國家之產品始得輸入我國，爰增訂第一項。 三、關於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相關事項，於第

安全事件，得派員至境外，查核該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管理等事項。	至境外，查核該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管理等事項。				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四、依現行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規定，於特定時間內，邊境查驗不符合案件達一定批次時，該產地之相同產品除列入加強抽批查驗外，並將被要求查明不符合原因，並提具改善計畫。未來將針對上開產品及其他特定高風險產地之產品，於必要時，將赴產地實地查核其工廠管理情形，供日後解除進口管制及訂定風險等級之依據，爰增訂第三項。 審查會： 第三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境外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	第三十六條 境外食品、<u>食品添加物</u>、<u>食品器具</u>、<u>食品容器或包裝</u>及食品用			第十四條之一 國外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對民眾之身體或健康有造成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 審查會：

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對民眾之身體或健康有造成危害之虞，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旅客攜帶入境時，應檢附出產國衛生主管機關開具之衛生證明文件申報之；對民眾之身體或健康有嚴重危害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公告禁止旅客攜帶入境。 違反前項規定之產品，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銷毀之。	<u>洗潔劑</u>對民眾之身體或健康有造成危害之虞，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旅客攜帶入境時，應檢附出產國衛生主管機關開具之衛生證明文件申報之；對民眾之身體或健康有嚴重危害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公告禁止旅客攜帶入境。 違反前項規定之<u>產品</u>，<u>不問屬於何人所有</u>，沒入銷毀之。			危害之虞，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u>指定</u>者，旅客攜帶入境時應檢附出產國衛生主管機關開具之衛生證明文件申報之；對民眾之身體或健康有嚴重危害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公告禁止旅客攜帶入境。 違反前項規定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沒入銷毀之。	第三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章 食品檢驗	第七章 食品 檢驗				行政院提案： 一、<u>本章新增</u>。 二、食品衛生安全之管理，檢驗是不可或缺重要之一環。而主管機關依據檢驗結果執行後續行政處理，其採據之檢驗方法、檢驗機關（構），乃至受理複驗程序等檢驗

					相關事宜，均須嚴謹，始具有公信力。爰將檢驗有關條文設為專章，加強管理。 審查會： 第七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任、委託經認可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受委任、委託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認證；必要時，其認證工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二項有關檢	<u>第三十七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任、委託經認可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u>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受委任、委託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認證；必要時，其認證工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二項有關檢驗之委託、檢驗機		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洗潔劑之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任、委託經認可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受委任、委託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認證；必要時，其認證工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二項有關檢驗之委託、檢驗機關（	第二十六條 食品衛生之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u>所屬食品衛生檢驗機構行之。但必要時，得將其一部或全部委託其他檢驗機構、學術團體或研究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二十七條 （第二項及第三項）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衛生查驗業務，辦理國內及國外驗證機構之認證；其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係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合併修正，並酌修文字，以更臻明確。 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提案： 強化各類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洗潔劑之檢驗機制。 審查會： 第三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驗之委託、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之條件與程序、委託辦理認證工作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之條件與程序、委託辦理認證工作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構）、法人或團體認證之條件與程序、委託辦理認證工作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認證工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其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u>第三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其檢驗方法</u>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未定檢驗方法者</u> ，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第二十五條 食品衛生檢驗之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未公告指定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 審查會： 第三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十九條 食品業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自收受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原抽驗之機關（構）申請複驗；受理機關（構）	<u>第三十九條 食品業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自收受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原檢驗之機關（構）申請複驗；受理機關（構）</u>			第二十九條之一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驗結果不合規定之物品，其原餘存檢體，包括容器、包裝及標</u>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檢體保存期限之規定，係屬技術性規定，另規劃於抽樣數量及保存期限相關規範定之，爰刪除現行條

關（構）申請複驗；受理機關（構）應於三日內進行複驗。但檢體無適當方法可資保存者，得不受理之。	應於<u>三日內進行複驗</u>。但檢體<u>無適當方法可資保存者</u>，<u>得不受理之</u>。			<u>籤，應保存六個月，逾期即予銷毀。但依其性質於六個月內變質者，以其所能保存之期間為準。</u> 食品業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有關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原抽驗機關申請複驗，受理<u>複驗</u>機關應於七日內<u>就其餘存檢體複驗之</u>。但檢體已變質者，不得申請複驗。 <u>申請複驗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檢驗費。</u>	文第一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修文字。 四、因現行規費法已有規定，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之收費規定。 審查會： 第三十九條，除將第一項句中「…，向原檢驗之機關（構）申請複驗；」修正為「…，向原抽驗之機關（構）申請複驗；」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十條 發布食品衛生檢驗資訊時，應同時公布檢驗方法、檢驗單位及結果判讀依據。	第四十條 發布食品衛生檢驗資訊者，應確保檢驗品質及結果判讀之正確性。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確保食品檢驗訊息發布者所公布之檢驗結果具公正性及可信度，以避免因錯誤之檢驗訊息足以生損

					害於公眾或他人，爰新增本條。 審查會： 第四十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田秋堇所提建議，修正為：「發布食品衛生檢驗資訊時，應同時公布檢驗方法、檢驗單位及結果判讀依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章 食品查核及管制	第八章 食品查核及管制			第五章 查驗及取締	行政院提案： 章次及章名變更。 審查會： 第八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不得規避、妨礙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抽查食品業者之作業衛生及紀錄；必要時，並應抽樣檢驗及查扣紀錄。對於涉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地方衛生局執行實務，修正現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關於主管機關得採取措施之規定，列為第一款至第四款，文字並酌作修正，使更臻明確

執行下列措施，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

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

四、對於違反第

第十五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或依第十二條所定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之規定者，得命暫停作業，並將涉嫌物品封存。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於輸入時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前項之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就市售之前項物品為第一項之措施。

；對於食品業者已明顯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將可能影響所生產之產品衛生安全，於第四款授權主管機關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涉嫌產品。

三、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成立後，原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食品邊境查驗業務已回歸該局執行，因此現行條文第二項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四、鑒於部分食品業者因缺乏食品良好作業知識，導致食品中毒事件之發生，爰授權主管機關得要求高風險之食品業者接受講習。為避免食品中毒範圍擴大，授權主管機關得作即時強制處分，爰增列第五款。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酌修文字列為第二項。

審查會：

第四十一條，除將第一項第四款句首「對於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修正為「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外，餘照行行政院提案通過。

九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

予封存。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

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	於必要時，亦得為前項 <u>規定</u> 之措施。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二條 前條查核、檢驗與管制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第四十二條 前條查核、檢驗與管制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盧秀燕等 4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抽查、檢驗， <u>且針對食品容器，進行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分類，每年例行全面性市場抽樣檢測</u> ；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查驗工作涉及其他機關職掌者，應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衛生查驗業務，辦理國內及國外驗證機構之認證；其認證項目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認證工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	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 <u>本法所定之抽查、檢驗；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查驗工作涉及其他機關職掌者，應會同有關機關定之。</u>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 二、為使地方衛生局執行抽樣、查核及檢驗業務時有一致性之作法，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國內市場流通食品，訂定其抽樣查核辦法。 委員盧秀燕等 4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抽查、檢驗；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查驗工作涉及其他機關職掌者，應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衛生查驗業務，辦理

			團體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內及國外驗證機構之認證；其認證項目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認證工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第四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148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第四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章 罰 則	第九章 罰 則			第六章 罰 則	行政院提案： 章次變更 審查會： 第九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委員盧秀燕等 4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一定期間、停業或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及累進罰鍰：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五條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登記：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四項或第十五條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第三十三條 有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登錄規定，爰修正序文。 三、經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之最低罰鍰金額，由現行第三十三條第七款之三萬元提高為六萬元，爰移列為第三款。 四、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配合相關條文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並依條次調整款次。 委員盧秀燕等 4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

。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業、歇業或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五條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標準有關衛生安全及品質之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定標準

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一定期間、停業或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五條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提案：

一、為嚇阻不法廠商以低劣或毒害之原料，提供或製作食品，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危害消費大眾生命，爰修正並加重本條行政罰規定。

二、對於犯行情節重大者並得強制勒令停業或歇業。

審查會：

第四十四條，照行政

院提案第四十四條、委員盧秀燕等、委員孫大千等提案第三十一條及委員江惠貞等、委員陳節如等、委員蘇清泉等、委員林淑芬等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四條條文，委員鄭汝芬等、委員王育敏等、委員趙天麟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一條條文及綜合各委員意見，修正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

有關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或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之規定。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之一所為公告。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所定管理辦法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七、經主管機關
依第二十九條
第二項命其回
收、銷毀而不
遵行。

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
項、第四項或第十六
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
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命其回收、銷毀而不
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
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所為禁止其製造、販
賣、輸入或輸出之公
告。
違反前項規定，
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
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
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
大者，得於所得利益
範圍內裁處之。」0

（不予採納）

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之一 違反
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
規定，未建立食品履
歷系統，或建立之食
品履歷資料未符真實
，經命限期改正，屆
期不改正者，處新臺

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之一：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未依第十四條
之二第一項規定建立食
品履歷之相關罰則。
審查會：
委員賴士葆等提案第三

			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或廢止其公司、商業登記、工廠之登錄及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十四條之一條文，不予採納。
(修正通過)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關於廣告限制及停止刊播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令其歇業及廢止其公司、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	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登錄規定，爰修正第一項。 三、民眾因信賴產品具有醫療效能，進而影響其消費行為及健康等權益甚鉅，爰提高第一項違反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規定之罰鍰；另配合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廢止，酌修正文字

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

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供應而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供

播為止。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廣告規定，情節重大之業者，除前二項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令其不得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供應而陳列，且應於裁處書送達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供應而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傳播業者，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處分同時，應函知傳播業者及直轄市、縣（市）新聞主管機關。傳播業者自收文之次日起，應即停止刊播。

傳播業者未依前項規定繼續刊播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九條之一規定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為公告之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之一 除傳播業者外，違反第十

傳播業者，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處分同時，應函知傳播業者及直轄市、縣（市）新聞主管機關。傳播業者自收文之次日起，應即停止刊播。

傳播業者未依前項規定繼續刊播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為公告之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最末段關於按次處罰之規定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五、為加重違規業者對刊播違規廣告之責任，使民眾明確了解該廣告所傳達之資訊錯誤何在，其違規情節重大者，明定主管機關應令業者不得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供應而陳列，並要求其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爰為第三項規定，並於第四項明定繼續販賣或未刊播更正廣告之罰則。

六、為對違規業者及傳播業者之處罰予以明顯區隔，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行政院提案：

一、民眾因信賴產品具有醫療效能，進而影

十萬元以下罰鍰。

應而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七條之二規定者，處新台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促銷或廣告；未停止促銷或廣告者，得按次處罰。

公司、商號或工廠經依前項規定受處罰三次仍未停止促銷或廣告者，得處一個月以上半年以下停業處分。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之一 除傳播業者外，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二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限制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促銷或廣告；未停止促銷或廣告者，並得按次處罰。

公司、商號或工廠經依前項規定受處罰三次仍未停止促銷

停止刊播為止。

響其消費行為及健康等權益甚鉅，爰提高第一項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規定之罰鍰；另配合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廢止，酌修正文字。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最末段連續處罰之規定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三、為加重違規業者對刊播違規廣告之責任，使民眾明確了解該廣告所傳達之資訊錯誤何在，其違規情節重大者，明定主管機關應令業者不得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供應而陳列，並要求其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爰為第三項規定，並於第四項明定繼續販賣或未刊播更正廣告之罰則。

四、為對違規業者及傳

播業者之處罰予以明顯區隔，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

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傳播業者，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處分

或廣告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公司、商號或工廠並應於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廣告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訊息。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規定處分後，應按次通知傳播業者，自收文之次日起停止刊播違反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之廣告，並通知該傳播業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同時，應函知傳播業者及直轄市、縣（市）新聞主管機關。傳播業者自收文之次日起，應即停止刊播。

傳播業者未依前項規定繼續刊播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為公告之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配合增訂第十七條之二規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明定除傳播業者之外，違反第十一條有關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推廣或促銷之規定，及第十二條有

關食品廣告或促銷限制之規定之罰則。

三、第三項參照行政院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條文草案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體例，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罰刊播違規廣告之業者時，應同時通知傳播業者停止刊播，傳播業者仍未停止刊播，主管機關除予以處罰外，並通知傳播業者之地方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理。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

審查會：

第四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王育敏等提案第三十二條、委員段宜康等提案第

三十二條之一、委員劉建國等提案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綜合各委員意見，修正為：「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

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明文規定，傳播業者不得刊播經衛生主管機關通令立即停止刊播之違規食品廣告，除依本法處罰外；地方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或有線廣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之二 傳播業者違反前條第三項規定，未停止刊播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傳播業者經依前項規定處罰後仍未停止刊播者，除依前項

（不予採納）

			規定按次處罰外，並通知傳播業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播電視法第六十六條處罰之。 審查會： 第三十四條之二，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之三 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已販售之產品，並命其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輸入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營養標示規定之食品，經通關查驗不符規定者，應管制其輸入，並得為前項規定之處分。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敦促業者依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為營養成分及相關資訊之標示，明定違反者應處之罰鍰。參照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九條之體例，明定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營養標示規定罰鍰及其他行政罰處置。另針對情節重大再次違規者，得以停業處分。 審查會： 第三十四條之三，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

- 一、本條新增。
- 二、參照行政院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條文草案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體例，加強食品廣告管理，課予廣告薦證者應負之責任，爰增列本條。

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配合本院第七屆第五會期第十三次會議修正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條文，對相關配套法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藥事法第六十八條之一」、「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提出修正，以加強食品廣告管理，課予廣告薦證者應負之責任，爰增列

：

第三十四條之四 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者，與委託刊播廣告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廣告薦證者，指委託刊播廣告者以外，於廣告中反映其對產品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之人或機構。

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者，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外國人從事上開薦證行為者，亦適用。

前項所稱「廣告」，應包括廣告新聞化、名人代言節目、帶狀廣

			告節目、電視購物宣傳及各種平面或電子形式等之宣傳型態。而所稱廣告薦證者，指廣告主以外，於廣告中反映其對產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之人或機構。		本條。 三、本條文援引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條文第三項後半段與第四項有關薦證者之條文。 四、明訂廣告範圍，並將外國人從事薦證薦證也納入規範，俾使規範更為周全。 審查會： 第三十四條之四及第十九條之一，均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 傳播業者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處罰時，應通知傳播業者及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傳	第四十六條 傳播業者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處罰時，應通知傳播業者及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傳</u>	第三十二條之一 傳播業者，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u>前條第一項處分，應通知傳播業者及其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傳</u>播業者自收文之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 傳播業者，<u>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u>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處分<u>同時</u>，應函知傳播業者及直轄市、縣（市）<u>新聞主管</u>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為第一項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四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罰刊播違規廣告之業者時，應同時通知傳播業者停止刊播，傳播業者仍未停止刊播，主管機關除予以處罰外，並通知

播業者自收到該通知之次日起，應即停止刊播。

傳播業者未依前項規定停止刊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為廣告之限制或所定辦法中有關停止廣告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傳播業者經依第二項規定通知後，仍未停止刊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通知傳播業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知之次日起，應即停止刊播。

傳播業者未依前項規定停止刊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為廣告之限制或所定辦法中有關停止廣告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傳播業者經依第二項規定通知後，仍未停止刊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通知傳播業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次日起，應即停止刊播。

傳播業者未依前項規定繼續刊播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為公告之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經依第二項通知傳播業者，傳播業者仍未停止刊播，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通知傳播業者地方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理。

機關。傳播業者自收文之次日起，應即停止刊播。

傳播業者未依前項規定繼續刊播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為公告之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傳播業者地方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理。

行政院提案：

- 一、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為第一項至第三項，其中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增訂第四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罰刊播違規廣告之業者時，應同時通知傳播業者停止刊播，傳播業者仍未停止刊播，主管機關除予以處罰外，並通知傳播業者地方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理。

審查會：

第四十六條，照行政院提

案（101年8月27日）

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登記、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委員盧秀燕等 4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及累進罰鍰：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標準有關衛生安全及品質之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定標準有關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標準有關衛生安全及品質之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登錄規定，以及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廢止，爰修正序文。

三、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為衛生及農政主管機關之分工依據，並無違反該規定而予以處罰之情形，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對應罰則文字。

四、對於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之罰則列為第一款。

五、為強化食品業者對所販賣之產品來源品質落實進行自主管理之能力，對於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罰則列為第二款。

六、針對食品業者登錄或建立追溯、追蹤資料不實者，增列其罰

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中央主管

規定，或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之規定。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之一所為公告。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所定管理辦法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七、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

二條所定標準有關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或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之規定。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之一所為公告。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所定管理辦法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

則於第三款。

七、為強化食品衛生管理人員、專業人員之管理，擴大應置衛生管理人員、專業人員之食品業者範圍，對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列為第四款。

八、違反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者之罰則，移列為第五款，不予限期改正。

九、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七款經主管機關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者，最低罰鍰額度由三萬元加重為六萬元，已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十、現行第三十五條規定，拒絕、妨礙或規避本法所規定之抽查、抽驗、查扣、不能或不願提供不符合本法規定產品之來源或經命暫停作業而不遵

封存。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標準有關衛生安全及品質之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定標準有關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或依第十七條之一所定標準有關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之規定。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之三

生之規定。
七、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第三十五條 拒絕、妨礙或規避本法所規定之抽查、抽驗、查扣、不能或不願提供不符合本法規定物品之來源或經命暫停作業而不遵行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行者，移列為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
 十一、針對食品業者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者，增列其罰則為第十三款。
 十二、業者未將受處分產品之處理過程、結果及改善情形等資料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增列其罰則為第十四款。
 十三、因應現行條文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並依條次調整款次。
委員盧秀燕等 4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

依第十條所定標準有關衛生安全及品質之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定標準有關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或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之規定。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之一所為公告。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

）所為公告。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所定管理辦法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七、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所定管理辦法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七、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提案：

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現行條文第十七條之一條次調整為第十七條之三，爰第二款至第四款條文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第四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七條、委員盧秀燕等、委員段宜康等提案第三十三條條文及委員陳節如等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七條條文、委員王育敏等、委員趙天麟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三條條文及綜合各委員意見，除修正第一項序文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

					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及第一項第七款與第八款修正為：「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 <u>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u>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將罰則為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罰鍰額度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者，均

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四、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四、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標準有關衛生安全及品質之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定標準有關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或依第十七

移列整併於本條規範。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登錄規定，以及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廢止，爰修正序文。

四、對於違反新增規定者，包括未能建立追溯及追蹤系統、未依登錄辦法進行登錄、輸入食品未辦理登錄等情事，其罰則列於本條。

五、配合條次調整，酌修正文字，並依條次順序調整款次。

審查會：

第四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陳節如等、委員趙天麟等、委員王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八條條文及綜合各委員意見，除修正第一項序文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

，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及第一項第四款為：「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之規定。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之一所為公告。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所定管理辦法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七、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修正通過)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

第四十九條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之一，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第二項之罰金。

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有第三十一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前項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拒絕、妨害或故意逃避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抽查、抽驗或經命暫停製造

第三十四條 有第三十一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前項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有關條次調整，酌修第一項文字。

三、配合法制體例，第二項及第三項項次互調。

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提案：

另在刑責部分，爰參考刑法殺人罪，將刑期調整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過失者為兩年以下有期徒刑，以期能嚇阻廠商進行不法行為。

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提案：

廠商之所以從事危害人體健康之行為，無非是追求金錢利益，且此種行為顯有妨害公平競爭，不利於誠信廠商，爰參考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二項之規定，提高行政機關裁罰金額之上限，以達嚇阻食品安全問題中，包括雖對人體健康不致造成傷害，但因

標示不實而造成非財產上損害之類型，例如在標示為素食之食品內摻加葷食成份，或未標示豬、牛成份而導致部分宗教人士誤食。由於此種行為具有詐欺性質，雖未造成健康傷害，仍應予以消費者求償權利，以扼止此類行為之發生。

另外又如塑化劑事件，曾食用此類添加物者雖然事後已將此類添加物代謝出去而體內無殘留，但身體是否因此受損，短期內無法證明，此時仍可以此條文求償，以強化食品製造商自我檢驗查核的責任。

審查會：

第四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孫大千等提案、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三十四條及委員田秋堇等、委員陳節如等、委員劉建國等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九條條文、

、調配、加工、販賣、陳列而不遵行者，處負責人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有第三十一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第一項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經中央主管機關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委員王育敏等、委員蔡錦隆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四條條文及綜合各委員意見，修正為：「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

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對該法人處以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

前項以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計算、重大違法情節之認定、罰鍰計算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業者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之行為時，係惡性重大之行為，為免難以識明「致危害人體健康」，而難以刑責相繩，參酌日本食品衛生法之規定，不待有危害人體健康，逕對行為人課以刑事責任，以收嚇阻之效，又指導、教唆業者為是類行為或提供技術，依刑法共犯理論，亦得論以本罪，併此敘明」。

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提案：
違反本法之行為如屬故意行為，則由於食品製造通常需要多人合意共

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之一 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

(照委員田秋堇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五十條 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

謀，爰參考國外對於吹哨者（whistle blower）保護及污點證人緩起訴之立法例，制訂本規定以補充勞基法及刑事訴訟法之不足。

審查會：

照委員田秋堇提案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為：「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

勞工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條次調整為第五十條。

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終止勞動契約，或不利於勞工地位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勞工得於知悉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雇主提出訴訟，請求回復勞動契約或去除不利勞工地位之行為，並支付回復勞動契約前或去除不利勞工地位行為前欠領之工資，以及為進行訴訟而支出之合理律師費用。如勞工認為以不回復勞動契約為宜時，得請求雇主支付相當於六個月工資之懲罰性損害賠償。

勞工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檢察官得依

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

勞工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以下之規定，予以緩起訴處分。		
(不予採納)	第五十條 違反第四十條規定，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針對違反第四十條規定者訂定罰則。 審查會： 第五十條，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如下： 一、有第四十七條第十三款規定情形者，得暫停受理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查驗申請；產品已放行者，得視違規之情形，命食品業者回收、銷毀或辦理退運。 二、違反第三十條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如下： 一、有第四十七條第十三款規定情形者，得暫停受理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查驗申請；產品已放行者，得視違規之情形，命食品業者回收、銷毀或辦理退運。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將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於第一款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針對申報不實者，暫停受理違規廠商報驗以為處罰。另對於已放行者，賦予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違規之情形，有命食品業者回收、銷毀或辦理退運之權限。 三、為避免食品業者規避申辦輸入食品查驗，而謊稱產品屬免輸入查驗用途，卻行販賣事實之違規情事發生，爰於第二款明定違反輸入免驗用途之

第三項規定，將 免予輸入查驗之 產品供販賣者， 得停止其免查驗 之申請一年。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 第二項規定，取得 產品輸入許可前， 擅自移動、啟用或 販賣者，或具結保 管之存放地點與實 際不符者，沒收所 收取之保證金，並 於一年內暫停受理 該食品業者具結保 管之申請；擅自販 賣者，並得處販賣 價格一倍至二十倍 之罰鍰。	免予輸入查驗之 產品供販賣者， 得停止其免查驗 之申請一年。 三、違反第三十三 條第二項規定， 取得產品輸入許 可前，擅自移動 、啟用或販賣者 ，或具結保管之 存放地點與實際 不符者，沒收所 收取之保證金， 並於一年內暫停 受理該食品業者 具結保管之申請 ；擅自販賣者， 並得處販賣價格 一倍至二十倍之 罰鍰。				處分規定。 四、為落實對具結保管 產品之追溯管理，於 第三款明定具結保管 之輸入食品違反切結 規定之處分。 審查會： 第五十一條文，照行政 院 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二條 食品、 食品添加物、食品 器具、食品容器或 包裝及食品用洗潔 劑，經依第四十一 條規定查核或檢驗 者，由當地直轄市	第五十二條 食品、 食品添加物、食品 器具、食品容器或 包裝及食品用洗潔 劑，經依第四十一 條規定<u>查核</u>或檢驗 者，由當地<u>直轄市</u> 、<u>縣（市）</u>主管機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 第三十四條之五 第三 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 定應予沒入之物品， 應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先命製造 、販賣或輸入者立即	第二十九條 食品 、食品添加物、 食品器具、食品 容器、<u>食品包裝</u> 或食品用洗潔劑 ，經依第二十四 條規定抽查或檢 驗者，由當地主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序文及第一項 ，其理由如下： (一)配合修正條文條次 變更，修正所引條次。 (二)現行條文第十三條 為衛生及農政主管機關

、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

一、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

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仍可供食用、使用或不影響國人健康者，應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三、標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二

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

一、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

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仍可供食用、使用或不影響國人健康者，應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三、標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

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物品，其回收、銷毀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

一、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

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或依第十二條所定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之規定，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仍可使用或得改製使用者

之分工依據，並無違反該規定而予以處罰之情形，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對應罰則文字。

三、第二項至第五項酌修文字。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九條之體例，明定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營養標示規定罰鍰及其他行政罰處置。

審查會：

第五十二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應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三、標示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四、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並封存之物品，如經查無前三款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處分，並予啟封。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

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四、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之產品，如經查無前三款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處分，並予啟封。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產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直轄市、縣（市

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四、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之產品，如經查無前三款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處分，並予啟封。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產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前項應回收、

入之物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物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物品之食品業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正式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

輸入第一項物品經通關查驗

）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產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產品之食品業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

輸入第一項產品經通關查驗不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輸入，並得為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前項之處分。

銷毀之產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產品之食品業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

輸入第一項產品經通關查驗不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輸入，並得為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前項之處分。

				不符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進口，並得為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前項之處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命限期回收銷毀產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後，食品業者應依所定期限將處理過程、結果及改善情形等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命限期回收銷毀產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後，食品業者應依所定期限將處理過程、結果及改善情形等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食品業者應將違法產品相關處理及改善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以達行政監督之綜效。 審查會： 第五十三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四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有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事，除依第五十二條規定處理	第五十四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有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事，除依第五十二條規定處理外，中央主管機關			第三十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 <u>食品包裝</u> 或食品用洗潔劑， <u>發現</u> 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事，除依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所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第五十四條文，照行政

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 前項公告禁止之產品為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者，得一併廢止其許可。	得公告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 前項公告禁止之<u>產品</u>為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u>文件</u>者，得一併廢止其許可。			規定處理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其製造、販賣或輸入、輸出。 前項公告禁止之物品為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證者，得一併廢止其許可。	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但有關公司、商業或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之廢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勒令歇業處分確定後，移由工、商業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u>處罰</u>，除另有<u>規定外</u>，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u>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u>。但有關<u>公司、商業或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之廢止</u>，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勒令歇業處分確定後，移由<u>工、商業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u>。	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u>處罰</u>，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u>裁處之</u>。但<u>第三十二條所定公司、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之廢止</u>，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勒令歇業處分確定後，移由<u>工、商業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u>。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之六 第三十四條之一至前條所定之罰鍰、停業、停止促銷或廣告、停止刊播廣告、限期改善、限期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限期回收改正或銷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分之；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項之管制輸入，由中央主管機關處分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u>罰鍰</u>，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u>處罰</u>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處罰裁處權限。 行政院提案： 明定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勒令歇業處分確定後，應由原核准公司、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之主管機關廢止之，爰修正本條。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違反本法之處罰之裁處機關為直轄

					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審查會： 第五十五條文，照行政院提案（101年8月27日）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章 附 則	第 <u>十</u> 章 附 則			第七章 附 則	行政院提案： 章次變更。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六條 本法關於食品器具或容器之規定，於兒童常直接放入口內之玩具，準用之。	第 <u>五十六</u> 條 本法關於食品器具或容器之規定，於兒童常直接放入口內之玩具，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關於食品器具、食品容器之規定，於兒童直接接觸入口之玩具準用之。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 審查會： 第五十六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食品業者申請審查、檢驗及核發許可證，應收取審查費、檢驗費及證書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u>五十七</u>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食品業者申請審查、檢驗及核發許可證，應收取審查費、檢驗費及證書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食品業者申請審查、檢驗及核發許可證，應收取審查費、檢驗費及證書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第五十七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	第 <u>五十八</u>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管機關定之。			央主管機關定之。	。 審查會： 第五十八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九條 本法除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u>第五十九條</u> 本法除 <u>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u> ，及 <u>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u> ，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有關進口食品申報制度之實施，尚須事先規劃及完成相關配套措施，包括軟硬體設備、文件，以及對進口業者之宣導溝通，始能有效執行，且因應新增標示相關規定，均預留緩衝時間，以利業者遵循。 審查會： 第五十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蘇召集委員清泉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食品衛生管理法

協商時間：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下午五時

協商結論：

一、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條及增訂第五十六條原第五十六條條次依序調整，修正如附件(一)。

二、其他條文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三、附帶決議四項如附件(二)。

主 持 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柯建銘 潘孟安 邱議瑩（代） 江惠貞

賴士葆 林鴻池 劉建國 陳節如 許忠信

陳其邁 李桐豪 黃文玲 林世嘉 林德福

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條協商結論

第二十二條 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八款營養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食品因容器或外包裝面積、材質或其他之特殊因素，依前條規定標示顯有困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一部之標示，或以其他方式標示。

第二十四條 食品添加物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及「食品添加物」字樣。

二、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五、有效日期。

六、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七、原產地（國）。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林世嘉	田秋堇	柯建銘		
潘孟安	邱議瑩（潘代）	林淑芬	陳節如	
江惠貞	黃偉哲	許忠信	劉建國	林鴻池
賴士葆	李桐豪	黃文玲		

附帶決議

中央主管機關應研議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前項基金應做為健康風險評估及消費訴訟補助等用途。其收支相關管理辦法及訴訟相關補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新增

第五十六條 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邱議瑩	潘孟安	賴士葆	田秋堇
陳其邁	林淑芬	林鴻池	許忠信	陳節如
劉建國	江惠貞	林世嘉	黃文玲	黃偉哲
李桐豪				

新增附帶決議

（一）針對食品級或工業級化學原料目前一律是以化工原料報關進口，稽查人員根本無法查緝，造成食品安全漏洞；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故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

（二）衛生署應於三個月內和各部會協調，將工廠登記與工商登記中，就食品級化學原料與工業級化學原料之編碼分流，讓食品級的化學添加物，未來可依個別貨號追蹤流向；並要求未符合工廠登記與工商登記之工廠，不得生產與銷售加工製造食品。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

柯建銘	邱議瑩（柯代）	潘孟安	田秋堇	
林世嘉	劉建國	陳節如	賴士葆	林淑芬
江惠貞	林鴻池	許忠信	黃偉哲	李桐豪

黃文玲

附帶決議

違法食品添加物事件層出不窮，造成國民健康生命財產嚴重損失。針對本次工業用澱粉違法添加等問題，行政院衛生署應會同法務部、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有關單位，進行上、中、下游供應鏈調查，在三個月內提出以下報告：

(1)相關化工原料之來源、流向及相關管制；釐清化工原料成為食品添加劑的過程及廠商獲利情況，讓任何潛在可能加入食品添加劑的化工原料，建立列管機制，防止流入食物鏈中。

(2)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統籌指定公布最終消費者可能獲得上述事件產品之流通販售點，並請各部會與地方政府提出申訴管道，受理民眾自上述業者消費的情況，並進行統計與追蹤列管。

(3)行政院衛生署應確實追蹤相關食品之消費者（受害者），並進行長期健康調查、流行病學調查，並對健康風險受害者，應予保密，並協助集體索賠及集體訴訟。

(4)複方食品添加物需強制登錄並於產品上標示相關成份。

田秋堇	劉建國	陳節如	許忠信	林鴻池
賴士葆	江惠貞	黃偉哲	潘孟安	柯建銘
邱議瑩（柯代）	林世嘉	黃文玲	李桐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法案名稱。

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二讀）

名稱 食品衛生管理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通過之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

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章章名及第四條。

第二章 食品安全風險管理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其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主席：第二章章名及第四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科學實證，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於監測發現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之事件發生時，應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

前項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包含公布檢驗結果、令食品業者自主檢驗及揭露資訊。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通報系統，劃分食品引起或感染症中毒，由食品藥物管理局或疾病管制局主管之，蒐集並受理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之通報。

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之情形，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章章名及第七條。

第三章 食品業者衛生管理

第 七 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主席：第三章章名及第七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業者，辦理衛生安全管理之驗證；必要時得就該項業務委託相關驗證機構辦理。

前項申請驗證之程序、驗證方式、委託驗證之受託者、委託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前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食品業者之設廠登記，應由工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

食品工廠之建築及設備，應符合設廠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職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一定比率，並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食品、營養、餐飲等專業人員，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事項。

前項應聘用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設置、職責、業務之執行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前項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及契約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類衛生標準或法令定之。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章章名。

第四章 食品衛生管理

主席：第四章章名照審查通過之章名通過。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第四章之一不予採納。

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

一、有毒者。

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

三、其他足以危害健康者。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標準之訂定，必須以可以達到預期效果之最小量為限制，且依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同時必須遵守規格標準之規定。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第十五條第二項及前二條規定之標準未訂定前，中央主管機關為突發事件緊急應變之需，於無法取得充分之實驗資料時，得訂定其暫行標準。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屠宰場內畜禽屠宰及分切之衛生查核，由農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運送過程之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於交付食品業者後之衛生查核，由衛生主管機關為之。

食品業者所持有之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或輸出之衛生管理，由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項衛生查核之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為之；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前項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滿仍需繼續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第一項許可之廢止、許可文件之發給、換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章章名。

第五章 食品標示及廣告管理

主席：第五章章名照審查通過之章名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二條 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八款營養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三條 食品因容器或外包裝面積、材質或其他之特殊因素，依前條規定標示顯有困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一部之標示，或以其他方式標示。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四條 食品添加物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及「食品添加物」字樣。
- 二、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有效日期。
- 六、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 七、原產地（國）。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等事項。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其為二種以上材質組成者，應分別標明。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原產地（國）。
- 六、製造日期；其有時效性者，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 七、使用注意事項或微波等其他警語。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主要成分之化學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成分組成者，應分別標明。
- 三、淨重或容量。
- 四、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原產地（國）。
- 六、製造日期；其有時效性者，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 七、適用對象或用途。
- 八、使用方法及使用注意事項或警語。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及特殊需求者長期食用之食品，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其食品之項目、促銷或廣告之限制與停止刊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應自廣告之日起六個月，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商號、法人或團體之設立登記文件號碼、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章章名及第三十條。

第六章 食品輸入管理

第三十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主席：第六章章名及第三十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前條產品輸入之查驗及申報，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追查或預防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要求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提供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輸入產品因性質或其查驗時間等條件特殊者，食品業者得向查驗機關申請具結先行放行，並於特定地點存放。查驗機關審查後認定應繳納保證金者，得命其繳納保證金後，准予具結先行放行。

前項具結先行放行之產品，其存放地點得由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指定；產品未取得輸入許可前，不得移動、啟用或販賣。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本條第一項有關產品輸入之查驗、申報或查驗、申報之委託、優良廠商輸入查驗與申報之優惠措施、輸入產品具結先行放行之條件、應繳納保證金之審查基準、保證金之收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遇有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發生，或輸入產品經查驗不合格之情況嚴重時，得就相關業者、產地或產品，停止其查驗申請。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管控安全風險程度較高之食品，得於其輸入前，實施系統性查核。

前項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源頭管理需要或因個別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得派員至境外，查核該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管理等事項。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境外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對民眾之身體

或健康有造成危害之虞，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旅客攜帶入境時，應檢附出產國衛生主管機關開具之衛生證明文件申報之；對民眾之身體或健康有嚴重危害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公告禁止旅客攜帶入境。

違反前項規定之產品，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銷毀之。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章章名及第三十七條。

第七章 食品檢驗

第三十七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任、委託經認可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受委任、委託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認證；必要時，其認證工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二項有關檢驗之委託、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之條件與程序、委託辦理認證工作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七章章名及第三十七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其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食品業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自收受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原抽驗之機關（構）申請複驗；受理機關（構）應於三日內進行複驗。但檢體無適當方法可資保存者，得不受理之。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發布食品衛生檢驗資訊時，應同時公布檢驗方法、檢驗單位及結果判讀依據。

主席：第四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章章名及第四十一條。

第八章 食品查核及管制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

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

主席：第八章章名及第四十一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前條查核、檢驗與管制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章章名及第四十四條。

第九章 罰 則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主席：第九章章名及第四十四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第三十四條之一不予採納。

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第三十四條之二、第三十四條之三及第三十四條之四不予採納。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傳播業者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處罰時，應通知傳播業者及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傳播業者自收到該通知之次日起，應即停止刊播。

傳播業者未依前項規定停止刊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為廣告之限制或所定辦法中有關停止廣告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傳播業者經依第二項規定通知後，仍未停止刊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通知傳播業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

料不實。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主席：第四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蔣委員乃辛等提案第十九條之一不予採納。

宣讀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四、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主席：第四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條。

第五十條 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

勞工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主席：第五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行政院提案第五十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如下：

- 一、有第四十七條第十三款規定情形者，得暫停受理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查驗申請；產品已放行者，得視違規之情形，命食品業者回收、銷毀或辦理退運。
-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將免予輸入查驗之產品供販賣者，得停止其免查驗之申請一年。
-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

主席：第五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

- 一、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
- 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者，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仍可供食用、使用或不影響國人健康者，應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三、標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四、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之產品，如經查無前三款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處分，並予啟封。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產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產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產品之食品業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

輸入第一項產品經通關查驗不符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輸入，並得為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前項之處分。

主席：第五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命限期回收銷毀產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後，食品業者應依所定期限將處理過程、結果及改善情形等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主席：第五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有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事，除依第五十二條規定處理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

前項公告禁止之產品為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者，得一併廢止其許可。

主席：第五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但有關公司、商業或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之廢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勒令歇業處分確定後，移由工、商業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主席：第五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章章名。

第十章 附 則

主席：第十章章名照審查通過之章名通過。

宣讀第五十六條協商條文。

第五十六條 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主席：第五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七條協商條文。

第五十七條 本法關於食品器具或容器之規定，於兒童常直接放入口內之玩具，準用之。

主席：第五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八條協商條文。

第五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食品業者申請審查、檢驗及核發許可證，應收取審查費、檢驗費及證書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九條協商條文。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十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條協商條文。

第六十條 本法除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六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食品衛生管理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

現有林委員德福提議：「本案第五十六條條文應置於第九章『罰則』之最後一條、第十章『附則』之前。建請做如上文字更正。」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決議：「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報告及朝野協商結論所做附帶決議。請宣讀。

附帶決議：

一、台灣社會這幾年來歷經口蹄疫、三聚氰胺、美國牛肉、瘦肉精、飲料與食品中的塑化劑（DEHP）、學童營養午餐品管失控，及近日發生的毒澱粉事件，污染風暴愈演愈烈，層出不窮的食品問題讓民眾深感健康受到威脅，國家經濟面臨衝擊，甚至影響國際對於台灣的正面評價。這一幕幕重複的恐怖戲碼每日不斷上演，究竟我們【食】的問題何在？為保障民眾飲食安全，且基於「預防勝於治療」的公共衛生真諦，為遏止不良廠商之聯合行為，除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外，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於三個月內研議設立『衛生警察』之立法評估，其次亦應嚴格建立「產品履歷」制度，俾加強衛生機關的權責。

二、儘速檢討「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廠標準」，針對生產項目兼具食品添加物及工業用化學品之工廠，其生產過程或建築物應有顯著性區隔，並於半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

三、為確保食品受害者權益，請行政院衛生署研議成立食品受害基金。

四、針對食品級或工業級化學原料目前一律是以化工原料報關進口，稽查人員根本無法查緝，造成食品安全漏洞；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故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

五、衛生署應於三個月內和各部會協調，將工廠登記與工商登記中，就食品級化學原料與工業級化學原料之編碼分流，讓食品級的化學添加物，未來可依個別貨號追蹤流向；並要求未符合工廠登記與工商登記之工廠，不得生產與銷售加工製造食品。

六、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

七、中央主管機關應研議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前項基金應做為健康風險評估及消費訴訟補助等用途。其收支相關管理辦法及訴訟相關補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八、違法食品添加物事件層出不窮，造成國民健康生命財產嚴重損失。針對本次工業用澱粉違法添加等問題，行政院衛生署應會同法務部、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有關單位，進行上、中、下游供應鏈調查，在三個月內提出以下報告：

(1)相關化工原料之來源、流向及相關管制；釐清化工原料成為食品添加劑的過程及廠商獲利情況，讓任何潛在可能加入食品添加劑的化工原料，建立列管機制，防止流入食物鏈中。

(2)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統籌指定公布最終消費者可能獲得上述事件產品之流通販售點，並請各部會與地方政府提供申訴管道，受理民眾自上述業者消費的情況，並進行統計與追蹤列管。

(3)行政院衛生署應確實追蹤相關食品之消費者（受害者），並進行長期健康調查、流行病學調查，並對健康風險受害者，應予保密，並協助集體索賠及集體訴訟。

(4)複方食品添加物需強制登錄並於產品上標示相關成份。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三讀後，有委員登記發言，請趙委員天麟發言。（不在場）趙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劉委員建國：（22 時 46 分）主席、各位同仁。「塑化劑、毒澱粉，好膽嚟走！」在社會高度期待下，食品衛生管理法總算大幅翻修完成，較原法新增了消費者保護條款、製造廠應列於標示、工業級化學原料及食品級化學原料進口都應在海關編碼、要分開管理等條款。其中值得一提的是由本席及陳節如委員、王育敏委員等多位委員為王老師們提出修正動議，以及行政院提案綜合完成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本條文是本次修法主要目的。以後不論是添加物的毒性，只要摻了未經衛生署許可之添加物，以及不實或假冒之成份，就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800 萬元罰金，不僅可達嚇阻效果，以後政府相關部門及行政官員也不會再有無法可管之託辭，消費者的食品安全終於有保障了，食品衛生也可謂大進展。

功勳一簣可成山，這不是句點，應該說是分號，本席和很多位委員，為了國家長治久安之計，鑑於食品安全之複雜性，世界各國均非由單一機關獨立完成，而是由不同機關分工，以避免各機關各行其是。主要先進國家均以成立具有實體機關性質之跨部會協調監管單位，以執行綜合監督組織協調，及處理重大事件等任務，這是國際間的共識。也因此，在本周二院會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成立院級食品安全委員會，以建立政府監管部門專責指揮中心，負責各部門間的協調統合，提升效率，以及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因應能力，讓人民、小孩、婦女在食的風暴免於生活上的恐懼。最後，在此感謝各黨團成員為全民健康及消費者權利，不負國人期望，折衝完成此法案，更感謝各位媒體先進的監督與報導，謝謝。

主席：林委員淑芬的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攸關全國國民食品安全的「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今天三讀通過，對於國民的食品 safety 及健康，未來可望獲得更全面的保障。

在這次修法草案中，我們要求食品容器或外包裝應明顯標示內容物為兩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且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並要求在混合兩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同時為落實食品原料源頭管理，本席在附帶決議中，要求食品級或工業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且衛生署應於三個月內和各部會協調，將兩者之工廠登記、工商登記的編碼分流；同時要求未符合工廠登記與工商登記之工廠，不得生產與銷售加工製造食品，與販售給食品加工廠。最後，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

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能在這個會期三讀通過著實令人振奮，期許本法的通過能大幅降低過去因法規漏洞及主管機關稽查不力，以及發生食品混入工業原料影響國民健康等情事，希望未來國人能不再煩惱沒有安全的食物，家長也能放下心中大石，安心讓孩子食用市面的產品。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二案。

二十二、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決議：「本院依憲法第六十三條賦予立法